

製作: 香港公民社會反人口販運專責小組

設計與排版: Kyle Kwong Ka Man (IOM)

中文版翻譯校對: Catherine Kwok (IOM), Iris Chow Tsz Ying (IOM), Tang Kin

Wa (HKCTU), Tong Hiu Yan (MFMW) & Vivian Ng (STOP.)

Chan Hon Kwong

法律校對: PILnet 公益法全球網絡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 2018 初步識別及協助人口販運受害人手冊 第一版



前言

口販運是直接違反人權的行為,但卻形成了一個市值一千五百億美元的全球市場。打擊人口販運的工作艱鉅並需要多方合作。因此聯合國移民署—國際移民組織香港辦事分處(IOM)與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Liberty Asia 及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FADWU)探討連結民間社會組織、成立反人口販運網絡的需要。 香港公民社會反人口販運專責小組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成立,旨在促進團體之間就打擊人口販運的協作及資訊交流,並合力提升對受害者的保護。

專責小組出版這本手冊旨在為政府及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包括醫護人員、前線社工及其他可能接觸到潛在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專業人士,作為工具指南使用。這手冊提供了初步篩選及自我評估表格,以協助前線人員於初次接觸潛在人口販運受害者時識別其狀況。這手冊亦羅列香港民間社會為受害者提供的既有服務,讓前線人員更便捷地轉介服務予受害者。這是專責小組第一份出版的手冊,我們專責小組將精益求精,繼續加強小組應對香港人口販運問題上的能力。

這本手冊得以完成有賴專責小組成員的多方合作及寶貴意見。在此特別鳴謝 Jade Anderson 對專責小組秘書處的投入並製訂初步篩選及自我評估表格。 此外還要感謝國際移民組織實習生 Julie Lim 撰寫和編輯手冊。



香港公民社會 反人口販運專責小組 成員: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Bethune House

Branches of Hope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CRC Migrant Training Centre

Chaplain for Indonesian Migrants

Dompet Dhuafa

Haga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Harmony Baptist Church

HELP for Domestic Workers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s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Liberty Asia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New Beginnings Christian Fellowship (Hong Kong)

PathFinders Limited

PILnet: The Global Network for Public Interest Law

Rainlily We Stand

STOP.

The Mekong Club

Women's Workers Association

專責小組秘書處

聯合國移民署 (IOM)

香港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904 室

Tel: (852) 2332 2441 Fax: (852) 2388 1204

Email: iomhongkongoffice@iom.int

目錄







全面地應對所有種類的人口販運,單靠一個團體的努力幾乎是不可能的。香港公民社會反人口販運專責小組相信,要有效地應對人口販運,需要跨界別反人口販運組織的合作聯盟。這個聯盟透過團體間的攜手合作,完善各團體有限度的服務,從而打擊人口販運。

香港公民社會反人口販運專責小組的使命,是要以下的方式去加強反人口販運的工作: (1) 檢視香港人口販運的性質和範圍; (2) 制訂一套識別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工具,培訓公民社會組織人員識別人口販運受害者; (3) 識別在保護、協助受害者及將人口販子繩之於法過程中面臨的挑戰和機遇; (4) 培訓公民社會組織人員保護和協助受害者; (5) 處理對受害者而言從缺中的服務。

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跨政府組織及社區為本的團體,採用受害者為本的方針,在刑事司法程序期間向受害者提供服務和協助,盡量減少二次傷害。我們旨在有效地介入人口販運的情況,致力發掘長遠的本土解決方法,以處理這個複雜的社會問題。聯合國移民署-國際移民組織香港辦事分處為專責小組的秘書處。專責小組自 2016 年 9 月起設常務會議,以促進合作交流。

保障被販運者的法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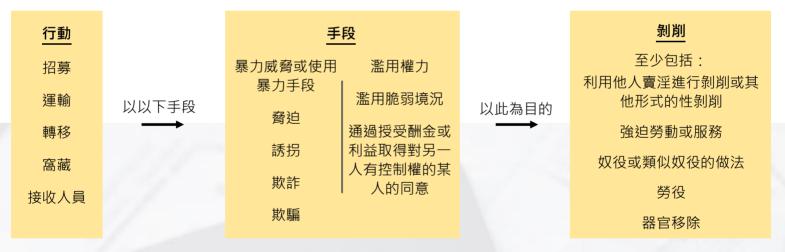
要決定一個人是否人口販運受害者,必須了解人口販運在法律上的定義。一般而言,各國法例中對人口販運的 定義為該國識別受害者之法律基礎,這定義每個國家都可能有差別。服務提供者及執法機關應根據國際標準下的人口販運定義,及當地的反人口販運法例識別受害者。雖然大多數國家已通過本地法例回應人口販運的問題,但香港至今仍然未有訂立針對人口販運的法律框架。

國際法律框架

數條受多國認可的國際公約及文書為打擊人口販運提供框架。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下《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下稱《巴勒莫議定書》)第三條,人口販運定義為:

「人口販運」系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在沒有本地反人口販運法律的情況下,《巴勒莫議定書》的定義可視為基準。根據此「人口販運」的定義,當受害人為成年人時,要確立有人口販運之罪行發生,須證明以下三個相關的元素,而每個元素都有指定事項組成:(1)行動(人口販子所做的事);(2)手段(人口販子如何做這件事);及(3)目的(為了剝削)。



在法律上嚴格而言,人口販運不一定要證明剝削曾經發生。當人口販子採取任一「行動」及任一「手段」 時同時有意圖以上述定義的其中一個方式「剝削」受害者,那已經算是人口販運。根據議定書第三段(丙),如受害者未滿十八歲,即使並不涉及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換句話說,就兒童受害者而言,毋須考慮其是否自願或脅迫地移送至其他地方,任何以剝削為目的之招募、運輸、轉移、窩藏或接收也視之為「人口販運」¹。

香港法律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簽訂及批准《巴勒莫議定書》(下稱議定書)·議定書適用於中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但一如上述·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香港·與人口販運最直接而相關的法例是《刑事罪行條例》第129條、《入境條例》第VIIA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4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42條。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4 條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的權利的規定,並說明如下:

- 1)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2)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3) (甲)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乙)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工作或服役;
 - (ii)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情況下·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 民服役;(iii)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iv)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 之工作或服役。

2015年,香港法院審理一宗關於人口販運的司法覆核案件,申請人指香港政府未能識別他為人口販運受害者,以及未能保障他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享有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的權利。2申請人被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為人口販運受害人,而香港政府未有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4條確保禁止強迫勞動和販運人口,政府正就此裁決提出上訴。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2條如下: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任何人以武力或欺詐方式將任何男子、男童、女子或女童在違反其意願下帶走或禁錮,意圖將其販賣或意圖取得 用以交換其釋放的贖金或利益,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

這條例包含的因素,例如「意圖將其販賣」和「意圖取得用以交換其釋放的贖金或利益」,理論上,可應用於將人口販運涉事者定為刑事罪犯。再者,「以武力或欺詐方式」這一因素按理說亦足以包涵強制勞動的剝削者的行為。然而檢視案例,這條條例只曾應用於誘拐、綁架勒索等案件,似乎未見有案件以此條例檢控人口販子和強制勞動的剝削者。這情況背後的原因未明,但這可能與香港並未充分理解及認可「人口販運」和「強制勞動」的概念有關³。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9 條如下: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 (1)任何人參與將另一人帶入或帶出香港,目的在於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2)就根據本條提出的控罪而言,即使被控人證明上述的另一人同意被帶入或帶出香港,不論她或他是否知道此舉的目的在於賣淫,或證明該另一人因此曾接受任何利益,亦不得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這條文中的必要因素是它要求該人有被帶入或帶出香港,而且目的是為了賣淫。在香港法例下,當其中一個因素未能證明,該個案便不能識別為人口販運的案件。第 129 條並未為合法或非法進入香港的受害者劃下界線,所以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適用此法律。 如果一個不知情的人口販賣受害者以合法或非法的方式進入香港,犯罪分子可被控犯有此罪行。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VIIA 部如下:

第 37A 條: 釋義

在本部內一「旅程」(passage) 就未獲授權進境者而言,包括未獲授權進境者藉船隻、飛機、車輛或任何其他方法進行的行程,以及藉船隻、飛機、車輛或任何其他方法將未獲授權進境者運送;及「未獲授權進境者」 (unauthorized entrant) 指屬於某一界別或種類並根據第 37B 條發出的命令被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的人,但根據該條第(2)款由命令宣布屬於例外的人除外。

第 37C條: 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船隻的全體船員等所犯罪行

-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船隻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進入香港一
 - (a)每名船員;
 - (b)船隻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及
 - (c)任何參與安排·使航程(未獲授權進境者乃在該航程中登船或藉該航程被帶到香港)得以實現的 人·均屬犯罪

第 37D 條: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自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不論該其他人是否在香港)一
 - (a)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或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運輸工具前來香港或在香港境內的旅程;
 - (b)要約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或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運輸工具前來香港或在香港境內的旅程;或
 - (c)作出或要約作出一項作為,以準備安排或協助,或旨在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或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運輸工具前來香港的旅程或在香港境內的旅程,均屬犯罪

《入境條例》將所有進入香港的人分類成合法或非法入境者,且並未有包含任何非法離開香港的規定。當中亦未包括任何有關人口販運的字眼。因此,《入境條例》將所有被販運的受害者分類為非法入境者或非法移民,亦並未認可或識別任何以香港為源頭、被販運離開香港的人士。這種限制性的措辭可能導致非法進入香港的販運受害者因違反《入境條例》而受到處罰,並且被販運出香港的受害者將得不到追索權4。此外,缺少人口販運受害者的識別程序的能力,是檢控本港潛在販運個案的主要障礙。

於 2013 年 9 月 · 《巴勒莫議定書》中的人口販運概念已納入律政司製訂的《檢控守則》之中。當中第 18.2 段如下:

剝削他人包括多項貶低人類價值的活動,例如性剝削、強迫勞動、家庭奴役、債役、摘取器官等,在本地和國際層面備受關注,檢控人員處理這類案件時,應對此有適當理解、技巧和敏感度。在適當情況下,如被告人或預定被告人聲稱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檢控人員應考慮這聲稱是否可信。如聲稱可信,檢控人員應適當地處理案件,同時緊記該人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就此,檢控人員可參考與販運人口受害者有關的適用國際標準和做法。

然而《檢控守則》只是一個給檢控人員的指引,沒有法律效力。雖然上述定義是根據《巴勒莫議定書》有關剝 削他人的定義,在缺乏一個直接回應人口販運的法例底下,檢控守則的作用仍然非常有限⁵。

檢控人口販子是全面打擊人口販運的重要部分。法律上承認人口販運及其附帶的犯罪活動,加上全面的法律框架,是世界各地有效調查及執法的基石。上述現存的法例僅提供了有限度的工具,但進一步的立法措施,整全地針對人口販運的活動鏈、人口販子和受害者的情況,將可以加強香港就打擊這可怕罪行的工作。

協助被販運者的指引及建議

所有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的行動及服務應該在保護範圍內進行 ⁶ (詳見頁 17)。在協助過程中,保護受害人的安危為最優先的條件,這包括保護受害者不受販運者或相關人士的傷害、威脅或恐嚇 ⁷。同時,保護被販運者的私隱及身份、確保最高保密準則。保護及保密所持有關於受害人的身份、行蹤及情況亦同等重要。所有直接協助受害人的機構,包括識別人口販運受害者、協助受害者返回及再融入社會,皆有責任履行這保護原則。為了成功及有效地建立一個直接協助被販運者的程序,機構應採納下列的基本原則及標準。

1. 尊重基本人權

提供人口販運受害者的所有協助及保護的首要原則·是尊重及保護這些受害者的基本人權。受害人應被妥善者人道地對待。若把潛在的受害者以犯罪者的身份對待·會令受害者受再次傷害·故此行為應被禁止。若被販運者為兒童·所有過程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

2. 保障安全與提供保護8

某些受害人的被剝削方法可能涉及犯罪活動,而有些受害者更可能以非法入境的方式被販運。因此,這些被販運者不應被看待為罪犯,應看待他們為罪案的受害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所發表的人權與人口販運原則和準則建議,指出「不應以其非法進入或居住在過境國和目的地國為由,或因為其被人販運而被捲入非法活動為由,對被販運者進行拘留、指控或提起訴訟。」⁹

3. 知情權與許可

任何人應在充分掌握所有關於他們自身的情況以及潛在選擇的資訊下,才能對其福利及未來作出判斷及決定。為被販運者所提供的協助必須尊重他們的知情權及獲得他們的許可。 在整個協助過程中,服務提供者必須解釋所有販運受害者可以使用的服務。所有資料應該以該服務使用者可理解的語言展示。若工作人員不能與受害者溝通,應盡能力善用翻譯員的協助進行口頭及書面溝通。

4. 個人化的治療和護理

協助員雖然知悉販運受害者的經歷和環境方面有許多相似之處時,受害者個體性必須被尊重,並盡可能提供個人化的治療和護理。

5. 選擇權與參與

受害者有權決定及選擇他們所獲得的支援及照顧服務,因此,服務提供者應與受害人合作,鼓勵他們參與及作出有關自身的決定。

6. 不歧視

販運受害者不應在性別、年齡、種族、性取向、社會階級、宗教、語言、政治見解或身份(包括販運受害者的身份)的基礎上受到法律上或行為上的歧視。¹⁰

7. 保密

在處理受害者的所有資料時,都必須遵循充分照顧受害者的保密和私隱權的原則。從與受害者的初始而談 到完成援助程序,服務提供者應當令受害者安心,關於其本人的所有信息及案例的情況將保密。保密信息 包括, 並不僅限於: 由受害者、醫療服務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訊息、與受害者法律地位相關的訊 息等。服務提供者應當保證,服務人員將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受害者的資料,僅在受害者知情同意的情況 和「需要知道」的原則範疇內,搜集和與其他服務提供者共享訊息。根據需要知道的原則,服務人員處理 所有個案時,必須遵循此規定。只有在必須及獲授權的情況下,才會向內部或對外的有關人員披露訊息。

8. 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

在考慮特別權利、需要及弱勢情況下,被販運兒童應獲得特殊保護和幫助。應當基於兒童的最大利益永遠 是首要考慮因素原則底下,向兒童提供所有援助和保護。



販運受害者的權利

所有販運受害者應獲以下權利:

- 安全和足夠的庇護、長期而
- 牛理及心理保健和支援
- 聯絡他們的國家領事及其服

識別潛在販運受害者

根據《巴勒莫議定書》的界定,識別程序以分辨個人是否屬於潛在販運受害者為目標。人口販運是一項極可惡的罪行也是其中一項最違反人權的行為。人口販運受害者通常被無法想像的方法剝削,包括強姦、恆常生理及/或心理虐待、飢餓、侮辱和其他令其受屈辱的方式去進行剝削。識別販運受害者猶關重要,因為他們大多數在生理及心理上有急切健康需求。受害者識別程序的總體目標是確保受害人獲得適當的協助方法。為確保受害者不再受到更多生理或心理傷害,把受害者移離他們被剝削的現況是最為逼切的,而某些特別保安程序或許需要進行,以確保受害者不會遭受進一步的風險。

為什麼識別受害者是重要的?

準確及時地識別販運受害者的重要性有三大原因:

- **人道責任** 分析全球的個案能夠證明販運受害者在販運者手中重複地遭受嚴重生理、性及心理虐待。這情況令所有持份者,尤其是前線執法人員皆負上責任,用所有可能的程序識別潛在販運受害者,以從剝削和虐待情況中拯救他們,或在源頭避免它發生。
- **法律責任** 國際法為罪案的受害者提供訴訟法律的基本權利。如果販運受害者不能被快速準確地識別 他們便不能從剝削情況中被拯救;如果他們不能被拯救,他們便不能行使受害者的權利。
- **調查機會** 在實際調查情況下,識別率和拯救率的上升能夠提供機會取得更多情報和證據,有助於調查 和拘留人口販子。

誰能識別販運受害者?

販運受害者可以在不同地點找到,例如私人住所、酒吧、餐廳、夜總會、工廠、妓院或拘留所,因他們可能因非法入境或與被剝削有關的罪行而被捕。當潛在受害者在被剝削的場所中找到,他們應從場所中被拯救,並帶到安全和可靠的環境。不同機構包括入境、警方及其他執法機構,或服務提供者都可識別販運受害者。若協助受害者的目的是提供適當社會服務,則可由社工、非政府組織、或其他人道組織分辨。當然,這些辨認行動最理想是由本地立法或國家有關人口販運政策支持。不過在香港,這些條款仍未納入在本地的法律框架當中。

受害者識別過程

若人口販運受害者沒有被識別出來,受害者很大程度將因為失去應有的援助及保護而令其進一步受到虐待, 剝削和暴力對待。透過妥善地識別潛在被販運人士,確保他們是在《巴勒莫議定書》定義下的人口販運受害者,能有效地轉介受害者到專門的組織並為他們提供援助及保護,也能使讓執法人員和檢察機關調查案件及為他們伸張正義。

識別人口販運受害者的識別程序包含四個步驟:

步驟1:訪談前的評估指標

步驟2:識別訪談

步驟 3 : 額外的佐證資料

步驟 4:最後決定

受害人識別過程

1.初步接觸

基於某種情況及理由下,1. 前線人員接觸到相信可 能被販運的人。

3. 塑造恰當面試條件:

- 2. 保受訪者私隱
- 避免受害者受創傷 6. 不要批判 7. 建立關係
- 3 沒有騷擾
- 8. 作自我介紹
- 4. 安慰受訪者
- 考慮是否需要翻譯 和輔導員在場

5. 考慮其他資料:

- 身份證明文件
- 機票/船票/火車票 2.
- 3. 病史
- 工作合同或招聘廣告副本 4
- 5 日記及薪資記錄



確保安全: 盡快提供相應 援肋

若是

2. 面談前評估

為評估指標收集所有現有資訊:

- 1. 年龄
- 6. 動態
- 2. 性别 3. 國藉
- 7. 位置 8. 行為
- 4. 語言
- 9. 被虐待跡象
- 5. 文件
- 10. 轉介機構的評估
- 考量到評估指標, 你是否仍然認為這 個人可能被販運?

4. 進行面試

向受訪者解釋面試目的並關注 整個故事中的:

- 1. 招聘
- 2. 運送過程
- 剝削情況

6. 最終決定

- 1. 指標+ 面試+ 2.
- 3. 其他資料
- 該人是否很有可能被販

運? 是/否?

如果你確定一個人是潛在的被販運受害者. 你應該視他們為被販運受害者般對待。

步驟1面談前的評估指標

識別過程開始於詢問該人士有關他/她情況的問題前‧面談員應首先評估圍繞每個個案的境況‧由於很多受害者 未能全面地在單一面談中分享他們的故事,故這面談前的篩選是非常關鍵的一個程序。

受害者很少會在面談時聲稱自己是被販運,故識別過程只靠一次面談的評估就作出識別是不足夠的。面談前的 評估篩選的目的是使面談員能在評估圍繞於受害者的因素,令面談的問題更有準備,能更準確地識別。

人口販運是一項地下罪行,故迅速地識別被販運者是困難的。不過,一些個案共同的指標亦能警醒面談員該人 是否為潛在受害者。請留意以下列出的指標是用作協助整體評估程序,只是歸納情述,在其中亦存在例外。當 地情況及經驗可能顯示有需要增加或改編評估指標。識別被販運人士的面談員應適當地採用及擴展此程序。由 於單一指標未能協助面談員作出判斷,故亦應總體地考慮所有指標。

年齡 - 該人是否常見受害者的年齡層?

普遍認為,年紀愈大的人被販運的可能性愈低,目前所有的跡象顯示兒童及青年販運的數字增加。但請記住, 一些較年長的婦女亦會被販運,成為加汗工廠勞工及家庭傭工,部分老人更可能會被販運到街頭行乞。

性別 - 國內女性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是否比男性多? 國內最為常見的人口販運形式會使到性別成為識別 受害者的相關指標之一嗎?如果普遍的剝削形式是 以採礦或農業勞動為主 · 男性受害者會居多;如果 是性剝削或製衣業 · 女性受害者會較多 。

國籍 - 該人的原居地是否來自在已知的犯案趨勢下,常被販運的國家?

語言 - 該人能夠說現居地國家的語言嗎?該人使用的原居地國家或地區的語言是否來自在已知的犯案 趨勢下常被販運的國家 ?

文件 - 該人是否擁有身份或旅行證明文件嗎?請留意 · 人口販運者經常以沒收受害者的文件作為控制他們的手法 · 另外 · 境內販運不需要依賴文件 · 在難民的個案中 · 缺乏文件也是頗為常出現的情況 · 他們同時也可能是人口販運受害者 ·

動態 - 該人是否採用來自在已知的犯案趨勢下常被 販運的國家慣用的路線?該人是否選擇在已知的犯 案趨勢中,使用一貫的運輸工具或售票方式?他們 有沒有文件證明車票是由自己支付?請留意,販運 者經常會替他們繳付交通費用,如此一來,人口販運 受害者日後就會受到債務的束縛。該人是否與人口 販運案中的受害者一樣,在其他受害者或其他販運 者的陪同下出外?他們有沒有看似受到陪同者的控 制?請記住,販運者通常會陪伴受害者一同行動。

位置 - 與該人交流的位置在哪?該人在哪裡被人剝削?位置有特殊意義嗎?有沒有曾在一些高危的地方,例如血汗工廠、牧場、妓院或販運者經常出沒的邊緣入口點出沒?該人在該地逗留的時間有多長?

行為 – 在回答問題時·該人有沒有閃爍其辭·或神色可疑?他有沒有表現得害怕、憤怒、多疑或沮喪?

傷害的標誌 - 有沒有任何明顯的虐待跡象,包括身體傷害,營養不良及心理創傷的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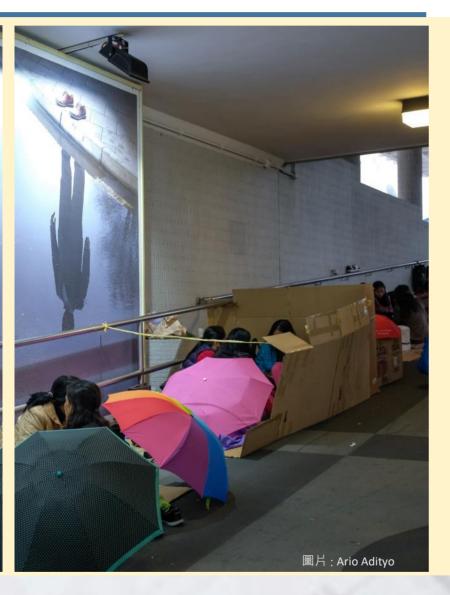
轉介機構的評估 - 如果其他機構如診所或非政府組織曾接觸、處理受害者的個案 · 這些機構如何評估受害者的情況 ? 他們有沒有提供有助評估的額外資料 ? 面談員應以以上提及指標作面談前的評估 · 讓面談員對其情況有大概的了解及初步評估該人是人口販運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的可能性。每一個指標都

能以多於一種的方式闡釋,下決定時需要認真地評核每一個指標。

請參閱附錄1的自我評估表。

步驟 2 識別面談: 探討販運的定義

下一步就是與個人進行一個具組織的面談,在步驟 1 提供的自我評核的基礎下向個人提出問題。無論個人是販運受害者或偷渡者,還是獨立的經濟移民,每個人應該受到謹慎的對待,其人權也應被尊重。



在面談開始前,謹記個人可能會:

不相信面試者 – 對你環境及面談的過程充滿疑心

感到困惑 – 對整個過程感到困惑,或有可能無法理解語言、問題及其目的。

不信任 - 如個人曾遭受販運,他或她可能會變得不信任他人,因受害者受助前曾遇到意心不良的人,所以他們很少有地對於真心想協助他的人持正面印象。

恐懼 - 如果個人曾遭受販運,其受驚程度會上升,他們也會害怕誠實回答問題的後果。

承受痛苦 - 根據個人的情況 · 及面談時其被販運的情況 · 個人可能身體受傷、營養不良、心理受到折磨 · 在剝削已經開始的情況下是個人承受痛苦的最高點 · 如果面談在初期移動的階段中進行 · 個人受到的痛苦可能是其最低點 。

精神創傷 - 人口販運受害者在慘遭生理、心理 折磨·及性侵犯後會出現精神上的創傷。

了解人口販運的定義對識別潛在受害者是必要一環。為了有助識別過程,你應根據國際基準 - 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第三條包含的定義。在這個定義下,你必須首先決定該潛在受害者是成人還是兒童。證明一名兒童是人口販運受害者的標準不包括「手段」此角度。在決定一名成人是否受害時,你需要將定義分成三個元素:行動、手段和剝削;在決定一名兒童是是否受害者時,你需要將定義分成兩個元素:行動及剝削。

面談的問題應該圍繞以下三個人口販運的元素:

1) 行動

首先,確定個人是否被招攬、被運送、被轉移、被窩藏及/或被接收?針對行動的這元素問題包括:

- 聯繫方式如何開始?
- 你為什麼離開家鄉或你最後的居住地?
- 你是否被迫離開家鄉或你最後的居住地?
- 如果是這樣, 誰強迫你, 及用什麼方法強迫你?
- 如果你沒有被強迫,誰接洽你,令你離開家鄉或你最 後的居住地?
- 如果你被接洽,你有否回應任何形式的宣傳?
- 你在離開家或最後的居住地之前有否簽署任何形式的 合同?
- 你是如何前往這個目的地?
- 誰組織安排是次旅程?
- 如果你使用機票/船票/火車票, 誰為你支付的?
- 你是否使用了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果不是,誰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 如果是,有沒有人協助你獲得有關文件或簽證?
- 在是次旅程中,你是否獲護送或陪同?

若以上至少其中一個「行動」為「是」·請繼續至「手段」。 若答應是「否」·該人不是被販運者。謹記若某人帶著剝 削他人的目的接收了他人·他可被考慮確認為人口販子。

「手段」。 人帶著剝 口販子。

2) 手段

假設「行動」的元素得到充分理據支持·**那麼就可以接著決定一個人是否被強迫**·或被**威脅**·或被**脅迫**·或受 騙,或被隱瞞,或受某種權力的控制。針對「手段」這元素的問題包括:

- 最初你被承諾什麼工作?
- 最初你被承諾的工資和條件是什麼?
- 你提前收取了任何金錢?
- 誰持有你的文件?
- 你能否與家人或朋友保持聯繫?
- 你有沒有被告知你欠你的僱主或招聘人員任何債務?
- 是否有人從你身上取走你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旅行證件?

- 你可以隨自己的意願回來或離開嗎?
- 如果你嘗試離開,你有沒有受到威脅?
- 你的親人有受到任何威脅嗎?

如果這些方法中至少有一個答案為「是」·請繼續探究「剝削」(或者有意剝削)。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而受害者是小孩·那麼繼續看看「剝削」的元素。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而受害者是成年人·這人不是販運的受害者。



3) 剝削

假設符合「**行動**」和「**手段**」的元素‧則必須確定一個人是被剝削還是有意利用。剝削可能包括:賣淫、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奴隸制。針對「**剝削**」這元素的問題包括:

- 你在身體或生理上有否曾受到虐待?
- 在工作或提供任何服務後·你有沒有獲得 任何報酬?
- 你能否保存所賺取的金錢?
- 你有被剝奪食物或醫療的照顧嗎?
- 你的生活和工作條件如何?
- 有人強迫你做任何你不想做的任何事情 嗎?

如果這些「剝削」中至少有一個為「是」,這個人是販運的受害者。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話,這人不是販運的受害者。

有關初步篩選表格,請參閱附件二。

步驟 3:額外的佐證資料

第三步是看是否有任何補充資料來幫助篩選過程:

評估以下幾點:

- 1. 該人的身體外觀是否符合指標和答案,例如該人有沒有看似被傷害、 疾病或營養不良的跡象支持其陳述 ?
- 2. 有可能與其他資料庫迅速地覆核到面談中披露的資料·有可能覆核到其他已被注意到在其他販運個案中的事實性的資料嗎?
- 3. 該人是否擁有任何證物能確認或否認故事的真確性?例如:
 - 擁有任何旅行或身份證件?
 - 擁有任何機票/船票/火車票?

15 04 識別潛在人口販運受害者

- 擁有任何就業廣告副本?
- 擁有任何離境或入境卡?
- 擁有任何合約副本?
- 擁有任何與醫療有關的任何文件?
- 擁有任何包含相關條目,工作記錄,付款或襲擊細節的日記或信件?

步驟 4 最終決定

最後一步是決定結果的過程。綜合評估首三個步驟收集到的所有訊息:面談前評估指標,面試和的佐證資料。 一旦這個評估結束:

- 盡可能準確地決定個人是否被販運
- 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有可能是人口販運受害者,該人應被視為販運的受害者。
- 如果該人被認定為販運的受害者·應立即確保他或她是安全的·並將受害者從任何有害的情況及威脅中移 離。

一旦潛在的受害者得到救援和識別·他們需要立即轉移到一個可以得到適當援助的安全環境。如果受害者處於安全環境中·評估其身體、心理、精神狀況、法律和刑事訴訟的進度是十分重要的。一旦解決健康和法律問題,請給予受害者時間恢復恢復的時期使受害者有時間從創傷中穩定下來獲得有關的抉擇的資訊並且作出決定。恢復期應容許他們不受壓地考慮未來的去向。

即使該人士未被識別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若有需要,你仍可以轉介他/她們去其他相應的機構求助。





保護範圍



為人口販運受害者提供的直接協助由四個主要階段:識別、庇護中心及復康服務、自願回國、及再融入社會。當該人士被識別為被販運人士,他們應立即從受剝削的地方移走及送至一個妥當、安全及可靠的環境。在建立一個有效的受害者援助程序的進程中,轉介受害者至能為他們提供所有必要服務及保護的合適組織是最為重要的。

庇護中心及復康服務

庇護中心會因以類型、所得資源及大小而有所不同。庇護中心向受害者提供最低限度援助,可能包括:住宿、膳食、基本醫療援助及洗漱用品。一些庇護中心能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社會心理援助、法律諮詢、深入醫療護理及康樂活動。當一個受害者在一個可靠的地方安頓下來,庇護中心或其他能以合適服務來協助受害者的服務提供者能提供健康及醫療援助、輔導及心理服務、以及法律援助。立刻評估他們生理及心理的狀況是十分重要的。在醫療上及心理上有緊急情況的受害者需被轉介至所需的專業人士。在情況許可下,服務提供者應進行醫療及心理狀況評估,從而考慮其健康及心理需要。應對該人士的合法身分及查明受害者是否涉入於任何正處理中的刑事訴訟同樣也是十分關鍵的。在某種情況下,該人士的入境身分可能需要立即的行動及納入為任何初步評估之中,以促進援助程序。

白願回國

回國階段旨在確保被販運人士能從目的地至他們的祖國之間,有一個安全和可靠的自願旅程及/或轉程。一個回國及再融入社會的必要條件是進行一個有關他們祖國或社區的評估,從而確保這個選擇是否合適。受害者絕對不應被迫返回他們的原居地。為了尊重被販運人士的權利,組織必需基於受害者的知情同意及在情況許可下,書面同意,確保受害者返鄉是出於自願。當返國是唯一選擇的時候,組織應著重於在此刻能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及怎樣與他們祖國及社區協作,從而確保一個持續的關顧。受害者可能對返回家鄉有強烈的焦慮。他們可能擔心他們社區及家人的反應及他們可能要面對的標籤。該人士亦可能因他們被迫參與剝削的類型或因未能帶預期的金錢回鄉而感到羞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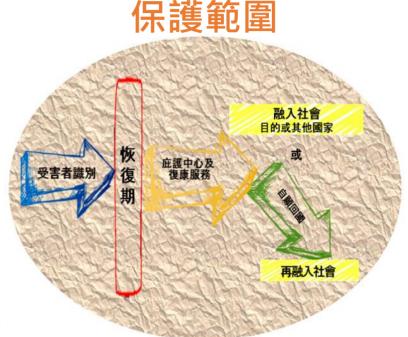
再融入社會/融入當地社會

再融入社會階段是一個長期及多方面的程序,旨在使該人士能在社交、經濟、文明、政治及文化上以一個活躍的 社會成員恢復他的人生。

成功的再融入社會服務應消除受害者再被販運及再受害的弱勢境況。為被販運人士提供的再融入社會服務呈現 差異及多數直接連繫到有效的計劃發展及可能的資金來源。一般再融入社會援助的類型包括:

- 醫療/健康護理服務
- 心理輔導
- 經濟援助
- 法律援助與獲得補救
- 獲得教育
- 職業培訓
- 微型企業及增加收入的活動
- 提供職位、薪金補助、學徒計劃
- 居所及住宿

返回原居地未必一定對受害者而言是最好或是 其最渴望的解決方法。為受害者而工作的組織 故需要考慮一些被販運人士有機會害怕接受訴



Graphic designed by Shafira Ayunindya, CT/LM Unit, IOM Indonesia

訟、或懼怕返回原居地後、或會承受生命或人身自由的威脅、引致他們不能或不願意回國。受害者若符合香港統一審核機制列明的準則、他們應被轉介至遞交免遣返保護聲請的程序。受害者若不符合免遣返保護聲請的準則、他們應被指引在目的國或轉運國為被販運人士而設的特定保護機制。若是受害者所期望的、組織亦可以代表受害者爭取在目的國延長逗留;或獲准許前往第三國;或提供可能的融入當地社會服務。援助提供者應緊記不應要求受害者返回原屬社區、除非這是受害者的意向。在情況許可下、援助提供者應提供服務、協助受害者重新安置在他或她所選擇的社區。以香港為背景、一些已識別的受害者可能被香港入境處允許在港繼續工作、這選項也能在受害者的同意下繼續探討。





給被販運者及弱勢移民的現有服務

全面地識別受害者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Caritas Asian Migrant Workers Social Service Project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Liberty Asia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STOP.

UN Migration Agency - IOM

※ 所有專責小組成員機構都能進行初步識別受害者。

即使求助人沒有被識別為人口販運的受害

者,他們可能仍需要協助及按照他們的需要

為進行轉介。

庇護中心

Bethune House

Chaplain for Indonesian Migrants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Filipinos

Dumpet Dhuafa

Harmony Baptist Church

Indonesian Consulate

Islamic Union of Hong Kong

Jesus Is Lord

New Beginnings Christian Fellowship

PathFinders Limited

Philippines Consulate

Tree of Life

健康和醫療援助

Bethune House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Health in Action

PathFinders Limited

Rainlily We Stand

Zi Teng

輔導及心理服務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Bethune House

Caritas Asian Migrant Workers Social Service Project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PathFinders Limited

RainLilly We Stand

Sons & Daughters

St. John's Cathedral Counselling Service

法律援助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Filipinos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s

HELP for Domestic Workers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Justice Without Borders

Liberty Asia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PathFinders Limted

PILnet: The Global Network for Public Interest Law

STOP.

Zi Tena

自願回國援助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STOP.

UN Migration Agency - IOM

(重新)融入社區援助

Bethune House

CRC Migrant Training Centre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Dompet Dhuafa

Enrich

Haga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Islamic Union of Hong Kong

Open Door

PathFinders Limited

RainLily We Stand

STOP.

UN Migration Agency-IOM

Zi Teng

政策倡導

African Community Hong Kong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HELP for Domestic Workers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s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with Trade Unions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Inter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Federation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Mekong Migration Network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PathFinders Limited

Progressive Labo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 - Hong Kong

STOP.

The Mekong Club

Women's Workers Association

2575 2218 info@iuhk.org

全面地識別受害者	特儿 系引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	
G/F, 2 Jordan Road, Kowloon, HK	2723 7536 apmm@apmigrants.org/ramon@apmigrants.org
Caritas Asian Migrant Workers Social Service Project	7 - C - F - G - F - G - F - G - F - G - F - G - F - G - F - G - G
G/F., 28A Fortress Hill Road, Fortress Hill, HK	2147 5988/2977 5997
, ,	· ·
	cdamp@caritassws.org.hk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2100 7250
L1, The Sparkle, 500 Tung Chau Street, West Kowloon, HK	3109 7359
Libraria Asia	isaac@justicecentre.org.hk
Liberty Asia	3106 2229
Unit 1004, 10th floor, Hollywood centre, 233 Hollywood Road, Sheung Wan, HK	
Adianian for Adinguna Workson	contact@libertyasia.org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St. John's Caste days 4.9. Caste of Caste of Life	0500 0074
St John's Cathedral, 4-8 Garden Road, Central, HK	2522 8264
	mission@migrants.net
STOP.	
n/a	6465 2224
	info@stophk.org
UN Migration Agency (IOM)	
Rm904, Yaumatei Carpark Buil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HK	2332 2441
ioon, riik	iomhongkongoffice@iom.int
庇護中心	
Bethune House	
St. John's Cathedral, No. 4 Garden Road, Central, HK	2721 3119/9488 9044/ 2522 8264
	bethunehouse 86@gmail.com
Chaplain for Indonesian Migrants	
18th floor, Grand Building, 15-18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9606 7163/ 6308 2358
	herisvdhk@yahoo.com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St. Andrew's Church Kowloon, 138 Nathan Road, Kowloon, HK	5296 7332
	tania.sim@christian-action.org.hk
Dompet Dhuafa	
116 Leighton road, Flat D, Lei Shun Court 3/F, Causeway Bay,	3119 4707 / 6464 2555
Hong Kong	mohilham@dompetdhuafa.org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Filipinos	
18/F, Grand Building, 15-1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2526 4249
	nisperos 2003@yahoo.com.hk
Harmony Baptist Church	
28-32 Johnston Court, 2-D,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K	6031 0098/6446 2751
	hartwick@netvigator.com
Indonesian Consulate	
Indonesia Building, 2/F, 127-12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2890 4421
HK	info@cgrihk.com
Islamic Union of Hong Kong	

Masjid Ammar and O.R. Sadick Islamic Centre, 40 Oi Kwan Road, Wan Chai, HK

Jesus is Lord	
8/F, E— TRADE plaza, 24 Leechung St. Chai Wan, HK	2368 8996 /9155 4023(Hotline)
	info@jilhongkong.org
New Beginnings Christian Fellowship	
3-A, David House, 37-39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2527 6301/9201 1956
	pastordanborlado@gmail.com
PathFinders	
Unit 2D, Worldwide centre, 123 Tung Chau Street, Tai Kok Tsui,	5500 5486/5190 4886(Hotline)
Kowloon, HK	info@pathfinders.org.hk
Philippines Consulate	
14/F U <mark>nited centre, 95</mark> Queensway, Admiralty, HK	9155 4023
	hongkong.pcg@dfa.gov.ph
Tree of Life	
36 Eastern Street, Sai Ying Pun, HK	9220 0803
	info@treeoflifehk.com
健康和醫療援助	
Bethune House	
St. John's Cathedral, No. 4 Garden Road, Central, HK	2721 3119/2522 8264/9488 9044
W.	bethunehouse86@gmail.com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St. Andrew's Church Kowloon, 138 Nathan Road, Kowloon, HK	5296 7332
	tania.sim@christian-action.org.hk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Rm 6, 16/F., Block E, Chungking Mansions, 36-44 Nathan Road, Kowloon, HK	2723 6626 Jonnet.bernal@christian-action.org.hk
Health in Action	
n/a	3461 9827
	hia@hia.org.hk
The state of the s	
PathFinders Limited	5500 5404
Unit 11C, Worldwide centre, 123 Tung Chau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HK	5500 5486
	info@pathfinders.org.hk
RainLily We Stand	2300 1933
Rooms 405-410, Kin Man House, Oi Man Estate, Ho Man Tin, Kowloon, HK	enquiry@rainlily.org.hk
Zi Teng	enqui y@raininy.org.nk
Hong Kong Post Office Headquarters PO Box 7450, HK	2332 7182
Hong Rong Fost Office Floudquariers Fost 7 450, Fix	ziteng@hkstar.com
++++= T \ T \ T	Zilong@intoan
輔導及心理服務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	
G/F, 2 Jordan Road, Kowloon, HK	2723 7536
	apmm@apmigrants.org/apmigrants@gmail.com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c/o APMM, No.2 Jordan Road, Kowloon, HK	9747 2986/6992 0878/9758 5935
	amcb.hk@gmail.com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c/o APMM, G/F, No.2 Jordan Road, Kowloon, HK	9136 6675

atkihkhongkong@gmail.com

Bethune House	
n/a	2721 3119
	bethunehouse86@gmail.com
Caritas - Asian Migrant Workers Social Service Project	
G/F, 28A Fortress Hill Road, Fortress Hill, HK	2147 5988/2977 5997
	cdamp@caritassws.org.hk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St. Andrew's Church Kowloon, 138 Nathan Road, Kowloon, H.K	5296 7332
	tania.sim@christian-action.org.hk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Rm.6, 16/F., Block E, Chungking Mansions, 36-44 Nathan Road,	2723 6626
Kowloon, H.K	Jonnet.bernal@christian-action.org.hk
	Jonner.bernat@cnnsnan-action.org.nk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1/F, Li Po Chun Health Centre, 22 Arran Street, Prince Edward,	3473 1500
Kowloon, HK	astc@isshk.org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St John's Cathedral, 4-8 Garden Road <mark>, Central, H</mark> K	2522 8264
or some standard, 4 o Garden Roda, Comran, Tik	
D. J.F. J.	mission@migrants.net
PathFinders	
Unit 2D, Worldwide centre, 123 Tung Chau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HK	5500 5486/5190 4886(Hotline)
	info@pathfinders.org.hk
Rainlily We Stand	
Rooms 405-410, Kin Man House, Oi Man Estate, Ho Man Tin,	2300 1933
Kowloon, HK	enquiry@rainlily.org.hk
Sons& Daughters	
n/a	info@sonsanddaughters.org.hk
St. John's Cathedral Counselling Service	
G/F, 2 Jordan Road, Kowloon, HK	info@sjcshk.com
2, ,	
法律援助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St. Andrew's Church Kowloon, 138 Nathan Road, Kowloon, H.K	5296 7332
	tania.sim@christian-action.or <mark>g.hk</mark>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Filipinos	
18/F, Grand Building, 15-1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2526 4249
	nisperos2003@yahoo.com.hk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s (FADWU)	
19/F, Wing Wong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K	2770 8668/ 9565 7440
	Fadwu.hk@gmail.com
HELP for Domestic Workers	5-
St John's Cathedral, 4-8 Garden Road, Central, HK	2523 4020
5. 35 3 Cambarar, 4-0 Carden Roda, Central, Fix	
	info@helpfordomesticworkers.org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L1, The Sparkle, 500 Tung Chau Street, West Kowloon, HK	3109 7359
	info@justicecentre.org.hk

Justice Without Borders	
Shop 4-7 158A Connaught Rd West, Sai Ying Pun, HK	5174 1803
	info@forjusticewithoutborders.org
Liberty Asia	
Unit 1004, 10th floor, Hollywood centre, 233 Hollywood Road, Sheung Wan,	3106 2229
HK	contact@libertyasia.org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St John's Cathedral, 4-8 Garden Road, Central, HK	2522 8264
	mission@migrants.net
PathFinders Limited	
Unit 11C, Worldwide centre, 123 Tung Chau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5500 5486
HK	info@pathfinders.org.hk
PILnet: The Global Network for Public Interest Law	-
21/F Chun Wo Commercial Centre, 23-29 Wing Wo Street, Central, HK	6106 0892
	hkprobono@pilnet.org
STOP.	
n/a	6465 2224
	info@stophk.org
Zi Teng	
Hong Kong Post Office Headquarters PO Box 7450	2332 7182
	ziteng@hkstar.com
自願回國援助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G/F, 2 Jordan Road, Kowloon, HK	2723 7536
	apmm@apmigrants.org/apmigrants@gmail.com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	
St John's Cathedral, 4-8 Garden Road, Central, HK	2522 8264
	mission@migrants.net
STOP.	
STOP. c/o 29 Burrows Street, Wan Chai, HK	6465 2224
	info@stophk.org
UN Migration Agency - IOM	
Rm904, Yaumatei Carpark Bui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HK	2332 2441
	iomhongkongoffice@iom.int
(重新)融入社區援助	
Bethune House	
St. John's Cathedral, No. 4 Garden Road, Central, HK	2721 3119/2522 8264/9488 9044
	bethunehouse86@gmail.com
CRC Migrant Training Centre	
1/F Wing Yip Commercial Building, 65-71 Yen Chow Street, Sham Shui Po,	2360 0787
Kowloon, HK	lily@mission.rhenish.org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St. Andrew's Church Kowloon, 138 Nathan Road, Kowloon, HK	5296 7332
	tania.sim@christian-action.org.hk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tania.sim@cnristian-action.org.nk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Rm.6, 16/F., Block E, Chungking Mansions, 36-44 Nathan Road, Kowloon, HK	2723 6626

Jonnet.bernal@christian-action.org.hk

Dompet Dhuafa	
116 Leighton road, Flat D, Lei Shun Court 3/F, Causeway Bay, HK	3119 4707 / 6464 2555 mohilham@dompetdhuafa.org
Enrich	
1102 Enterprise Building, 228-238 Queens Road Central, HK	2386 5811/5648 0990/5981 3754 info@enrichhk.org
Haga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White & Case LLP, 9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K	9228 2431 melissa.petros@hagar.org.hk
Islamic Union of Hong Kong	
Masjid Ammar and O.R. Sadick Islamic Centre, 40 Oi Kwan Road, Wan Ch <mark>ai ,</mark> HK	2575 2218 info@iuhk.org
Open Door	
Website: www.opendoor.hk	6848 6914 contact@opendoor.hk
PathFinders Limited	
Unit 11C, Worldwide centre, 123 Tung Chau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HK	5500 5486 info@pathfinders.org.hk
Rainlily We Stand	
Rooms 405-410, Kin Man House, Oi Man Estate, Ho Man Tin, Kowloon, HK	2300 1933 enquiry@rainlily.org.hk
STOP.	
n/a	6465 2224 info@stophk.org
UN Migration Agency-IOM	
Rm904, Yaumatei Carpark Bui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HK	2332 2441 iomhongkongoffice@iom.int
Zi Teng	ů ů
Hong Kong Post Office Headquarters PO Box 7450, HK	2332 7182 ziteng@hkstar.com
政策倡導	
African Community Hong Kong	
Alpha House, 13/F, Unit H1, 27-33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	3184 0308 contact@africancommunity.hk
Asian Migrant Centre	
c/o Kowloon Union Church, 4 Jordan Road, Kowloon , HK	231 <mark>2</mark> 0031 info@asian-migrants.org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	
G/F, 2 Jordan Road, Kowloon, HK	2723 7536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ramon@apmigrants.org/apmigrants@gmail.com
7/F, Wing Wong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K	2770 8668
7/1, Willing Wooling Building, 337-337 Nathan Road, Rowloon, FR	loy@hkctu.org.hk
HELP for Domestic Workers	
St John's Cathedral, 4-8 Garden Road, Central, HK	2523 4020
	info@helpfordomesticworkers.org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19/F, Wing Wong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K	2770 8668
	chiu@hkctu.org.hk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s (FADWU)	
19/F, Wing Wong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K	2770 8668/ 9565 7440
	fadwu.hk@gmail.com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K	6992 0878
	imwu.hk@gmail.com
Inter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Federation	
n/a	3758 5147
	Elizabeth.tang@idwfed.org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L1, The Sparkle, 500 Tung Chau Street, West Kowloon, HK	3109 7359
	info@justicecentre.org.hk
Mekong Migration Network	
c/o APMM, G/F, No. 2 Jordan Road, Kowloon, HK	2312 0031
	info@mekongmigration.org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	
St John's Cathedral, 4-8 Garden Road, Central, HK	2522 8264
	mission@migrants.net
PathFinders Limited	
Unit 11C, Worldwide centre, 123 Tung Chau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HK	5500 5486
	info@pathfinders.org.hk
Progressive Labo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Hong Kong	
Roomó, 14/F, Man Yuen Building, 1-8 Man Yuen Street, Yau Ma Tei, Kow-	9714 8715/6674 0696
loon, HK	shiellag0660@gmail.com
STOP.	
n/a	6465 2224
	info@stophk.org
The Mekong Club	
The Mekong Club, Bank of China Tower, 42 Floor, 1 Garden Road, HK	6900 5780
	matt.friedman@themekongclub.org
Women's Workers Association	
G/F Tsui Ying House. Tsui Ping (South) Estate, 18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2790 4848
HK	meilin@hkwwa.org.hk
	Ç Ç



轉介索引: 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資料

African Community Hong Kong

機構簡介:	African Community Hong Kong 的起源追溯至九十年代,當差為一群在香港的非洲人,協助他們的生活上的需要。African Community 於 2009 年正式成立為一個非牟利組織,提供不同的服務、項目及輔導,從而援助弱勢的非洲人以及香港社區的需要。對於所有在港生活的非洲人而言,African Community Hong Kong 是一個在教育、商業及文化表達上十分可靠及具啟發性的組織。
服務:	輔導及培訓轉介至適合的相關組織
服務對象:	非裔及其他有需要人士
負責單位/人士:	Mohammed Ali Diallo
聯絡資料:	電話: +852-3184-0308, 傳真: +852-3743-4815 地址: Alpha House, 13/F, Unit H1, 27-33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 電郵: contact@africancommunity.hk

Asian Migrant Centre (AMC)

機構簡介:	Asian Migrant Centre (AMC)於 1991 年成立,是一個於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地
	區性非政府組織;致力於讓亞洲的移民勞工及其家人自主自立起來。AMC
	進行研究、倡導及社群能力建設,旨在建立移民議題的知識及提倡勞工的
	權利。AMC 亦託管 Mekong Migration Network (MMN)的香港秘書處;
	MMN 是處於大湄公河次區域公民社會組織及研究機構的次區域性網絡;
	致力推廣及保護大湄公河次區域勞工的權利。
服務:	• 研究、資訊管理出版
	• 倡導、社群能力建設
服務對象:	亞洲移民勞工,特別是來自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越南的移民勞工
負責單位/人士:	Reiko Harima
聯絡資料:	電話: +852 2312-0031
	地址: c/o Kowloon Union Church, 4 Jordan Road, Kowloon, HK
	電郵: info@asian-migrants.org
	網址: www.asianmigrantcentre.org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AMCB)

機構簡介: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AMCB)是一個香港最大型的移民家庭傭工
	民間聯盟,於印尼、尼泊爾、菲律賓、斯里蘭卡及泰國擁有隸屬組織。
	AMCB 的成立旨在從剝削性及壓迫性的政策中維護、保護及捍衛移民及本
	地勞工的權益及福利。AMCB 亦在倡導移民勞工的權益及福利方面擔任帶
	領角色·政府部門經常就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及小眾的政策及事宜諮詢
	AMCB °
服務:	• 組織運動與政策倡導
	• 向政府和法定機構遊說
服務對象:	不同國籍的移民
負責單位/人士:	Dolores B. Pelaez / Sringatin / Eman Villanueva
聯絡資料:	電話: +852-9747-2986 / 6992-0878 / 9758-5935
	地址: c/o APMM No. 2 Jordan Road, Kowloon, HK
	電郵: amcb.hk@gmail.com /Twitter: @AsianMigrantsHK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

機構簡介: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是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慈善性質的非
	牟利有限公司,於 1984 年成立,作為亞太區及中東地區的區域性研究、倡
	導及組織運動的機構。
服務:	• 法律援助、輔導、轉介或協調移民案件,與亞太和中東國家地區的合
	作機構・教會及組織處理相關事宜。
服務對象:	身處亞太及中東國家不同國籍的移民
負責單位/人士:	Ramon Bultron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723-7536
	地址: G/F, 2 Jordan Road, Kowloon, HK
	電郵: ramon@apmigrants.org/apmm@apmigrants.org/pmigrants@gmail.com
	網址: www. apmigrants.org

Α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ATKI)

機構簡介:	自 2000 年 10 月成立以來·ATKI 致力在香港建立一批進步的印尼移民勞工群眾運動。ATKI 的宗旨是維護及捍衛在身處香港的印尼移民勞工的權利及福利。ATKI 是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on Body 的活躍成員。
服務:	組織一連串反對印尼和香港政府反移民政策的倡導;提供現場的福利援助、在維多利亞公園的流動輔導、勞工法律權益的教育及社交活動
服務對象:	印尼移民勞工
負責單位/人士:	Maesaroh
聯絡資料:	電話: +852-9136-6675 地址: c/o APMM G/F, No. 2 Jordan Road, Kowloon, HK 電郵: atkihongkong@gmail.com

Bethune House

機構簡介:	Bethune House 是一所民間主導的緊急庇護中心·為在危難中的移民婦女
	提供膳食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從而讓她們能訴諸司法及自我增值。
	Bethune House 的成立是由於香港沒有足夠為這些婦女而設的支援系統,
	它能作為一個渠道,讓在香港中的富同情心人士能關心及支持這些被迫依
	靠慈善組織的婦女。
 服務:	Path
加久4分。	Bethune House 為住宿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通過生涯規劃及工作技能培
	訓,讓他們能應付自己的問題及預防危機再現的可能性。危機應對策略包
	括個案支援、訴諸司法、轉介至專業服務、經濟及醫療支援。女性移民住
	宿者亦有發展技能(手工藝製作、烹飪、安老及認知障礙護理培訓)的機
	會,從而提升她們的就業能力及降低失業。
服務對象:	在港的移民家庭傭工
負責單位/人士:	Edwina Antonio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721-3119/2522-8264/9488-9044
	電郵: bethunehouse86@gmail.com

Caritas Asian Migrant Workers Social Service

	機構簡介:	香港明愛 (明愛) 於 1953 年 7 月由天主教香港教區創立。目標是為貧苦大
		眾提供救濟及康復服務。明愛因應戰後初期動盪的社會,向弱勢社群提
		供援助,解燃眉之急。自一九五三年投入服務以來,明愛一直致力協助
		那些尋求自我發展及自力更生的市民大眾。
	服務:	• 互助小組及為移民勞工而設的勞工關注小組
		• 為新到港移民勞工而設的啓導計劃
		• 有關勞工及移民條例的輔助性法律意見
		● 教育課程(廣東話班、減壓課程、適應講座)
		● 每月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傳播教育(通訊、展覽、日曆卡等等)
	服務對象:	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移民勞工。服務範圍:遍佈香港沒有任何特定規限
9	負責單位/人士:	Ms. Siska
7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147- 5988/ 2977-5977
		地址: G/F., 28A Fortress Hill Road, Fortress Hill, HK
		電郵: cdamp@caritassws.org.hk
		網址: http://cd.caritas.org.hk/amp_eng.htm

Chaplain for Indonesian Migrants (Indonesian Catholic Community in Hong Kong)

	機構簡介:	Chaplain for Indonesian Migrants 在 2002 年正式開始服務,隸屬香港天主
		教教區 · 現時有超過 800 位成員 · 我們的宗旨是成為印尼移民的家 · 在
		華富設有女性庇護中心。Chaplain for Indonesian Migrants 不是一個非政
		府組織・而是一個教會團體。
7	服務:	教會服務(聖事‧彌撒)、監獄探訪、醫院探訪、家庭探訪、庇護中心
1	服務對象:	印尼家庭傭工及人口販運的受害者
	負責單位/人士:	Fr. Heribertus Hadiarto, SVD & Sr. Simanullang Lunrita, RGS (Wah Fu Shelter)
	聯絡資料:	電話: +852-9606 7163/ 6308 2358
		地址: 18th floor, Grand Building, 15-18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電郵: herisvdhk@yahoo.com
		庇護中心地址: 6A World Fair Court, 4 Wa Lok Parth, Wah King Street, Wah
		Fu

Christian Action - Centre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機構簡介:	基督教勵行會致力為被剝削的一群提供保護及公義。自 1993 年起,我們的外傭服務中心已向二十萬位在港期間受到剝削、不公平對待或虐待的男性及婦女提供全面的援助。
服務:	緊急介入及訴諸司法;庇護服務和心理輔導;週末培訓計劃;外展和社區關注
服務對象:	移民勞工、移民家庭傭工及人口販運的受害者
負責單位/人士:	Tania Sim
聯絡資料:	電話: +852-5296-7332
	地址: St. Andrew's Church Kowloon, 138 Nathan Road, Kowloon, HK
	電郵: tania.sim@christian-action.org.hk

Christian Action - Centre for Refugees

機構簡介:	我們的難民服務中心在 2004 年於重慶大廈成立,亦是現今唯一一間在港
	的難民社區中心。在此我們為最弱勢的一群—包括來自非洲、中東及南
	亞在衝突地區遭受酷刑、戰亂、種族清洗及其他方式迫害的受害者—提
	供一個能夠提升他們社交、經濟、文化及心理質素的全面支援系統。我
	們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緊急住宿安排、膳食、教育、輔導及社區支援,從
	而填補人道福利缺口。與此同時,我們的長遠展望是難民成為自主、融
	入、有價值及獲得尊重的社會成員。
服務:	• 基本人道需要:提供每日膳食、暫時住宿安排、緊急援助基金、創
	傷後治療援助轉介、為嬰孩提供奶粉和尿片,以及必需品實物轉
	贈。
	• 教育及培訓:為兒童提供教育資助及功課輔導,為成人提供全面教
	育發展·亦開設成人的語言及技能訓練。
	• 心理健康支援:心理輔導及治療、青少年個人發展、婦女身心健康
	小組、以藝術及體育活動增強能力、娛樂活動。
	• 外展及社區關注:公民教育工作坊,積極推廣社會福利、促進社會
	參與、關注小組及研究、以難民福利及政策關注代表參與本地及地
	區性講座。
服務對象:	難民/尋求庇護人士
負責單位/人士:	Ms. Jonnet Bernal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723-6626
	電郵: Jonnet.bernal@christian-action.org.hk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機構簡介: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CSWGU)於 1992 年成立,現有 3500 名成員,獨立於
	任何政權、政黨、或財團。
服務:	• 向建築工人進行勞工法例教育
	• 提倡職業安全及健康
	◆ 提供職業培訓
	• 向工人提供有關勞工法例事宜的建議及幫助他們處理糾紛個案
服務對象:	在港工作的移民及本地建築工人
負責單位/人士:	Mr. WONG Yu-loy Mr. LAU Yiu-bon Miss Carmen WONG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770-8668 地址: 7/F, Wing Wong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K 電郵: loy@hkctu.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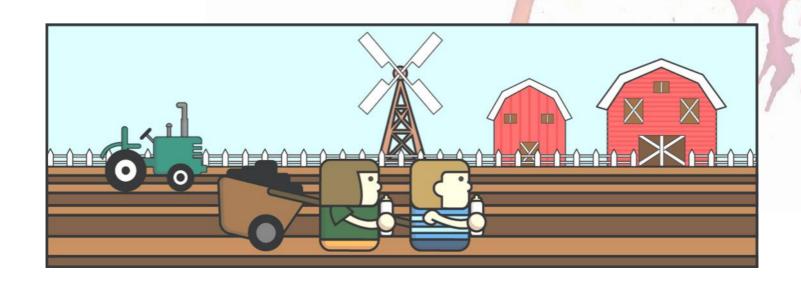
CRC Migrant Training Centre

	機構簡介:	移民家庭傭工計劃是與德國基督教福音聯合會的合作計劃,於 2004 年推行。為了以此計劃實現信仰的教義,我們為移民勞工提供本地跨文化及全面的服務,從而照顧他們在適應上、心靈上、情緒上及發展上的需要。我們的宗旨是按他們特別的需求創造及鞏固和諧與互相尊重的僱傭關係,從而體現神的愛與關懷。
	服務:	 牧靈關懷:團契、祈禱、基督教節日慶祝、輔導 職業相關技能:烘焙、營養學課程、健康管理、減壓、長者護理 自我增值:語言課程、電腦、理髮、音樂及舞蹈、興趣班 探訪:庇護中心、醫院、家庭 外展服務:到不同地區去接觸移民 大型活動:例如與其他機構/教會合作舉辦資訊展覽、展覽、身體檢查等等
-	服務對象:	印尼家庭傭工
	負責單位/人士:	Ms Lily Wong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360-0787 地址: 1/F Wing Yip Commercial Building, 65-71 Yen Chow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K 電郵: lily@mission.rhenish.org

D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Filipinos (DPCF)

機構簡介:	DPCF 於 1987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它回應移民勞工,特別是來自菲律賓的家庭傭工的精神上及牧靈關懷上的需要,亦服務其他亞裔移民及少數民族。其目標是宣揚和好的訊息,特別是向那些被罪惡及其後果所傷害的一群。亦期望為他們帶來生理及精神上的治癒,提供一些計劃及服務給移民勞工,從而配合他們社交心理上、精神上及娛樂上的需要。
服務:	 危機介入服務 庇護服務 受害者支援服務 輔助性法律援助 傭主支援服務
服務對象:	來自亞洲的移民家庭傭工及一些少數民族
負責單位/人士:	Sr. Felicitas Nisperos, RGS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526-4249 地址: 18 th Floor, Grand Building, 15-1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電郵: nisperos2003@yahoo.com.hk 網址: www.dpcfhk.org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9:30am – 6:30pm 星期六: 8:30am – 7:30pm 星期日及工眾假期: 8:00am – 8:00pm



Dompet Dhuafa (DD)

機構簡介:	Dompet Dhuafa (DD)是一個透過從個別人士、機構及企業得到的社會資源
	(天課、撥款、捐贈及收押)與其他清真資源(依法及真主允許的)的管理,
	致力幫助弱勢社群的非牟利機構。DD 是印尼其中一個最大型的慈善機構
	致力於擴展及重新定義「天課」(慈善)的轉變性力量。自 2013 年起.
	Dompet Dhuafa 成立了數個分區,包括香港、日本、南韓、澳洲及美國。
	在 2016 年 · Dompet Dhuafa 榮獲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所頒授特別諮
	詢身份・同年獲得拉蒙 ・麥格塞塞獎。
服務:	為移民勞工而設的庇護中心,自我提升培訓/課程(學前教育培訓、縫紉課
	程、電腦課程、設計課程),慈善活動(健康、經濟、膳食、及教育),醫
	院及庇護所探訪‧輔導(伊斯蘭研究、個人發展、家庭財政計劃)以及祈禱
	活動
服務對象:	印尼移民及移民勞工,特別是穆斯林
負責單位/人士:	Mohammad Ilham
聯絡資料:	電話: +852-3119 4707 / 6464 2555
	地址: 116 Leighton road, Flat D, Lei Shun Court 3/F, Causeway Bay, HK
	電郵: mohilham@dompetdhuafa.org

Enrich

機構簡介:	Enrich 是一個推廣移民家庭傭工經濟增值的香港慈善機構。它透過經濟及 賦權教育提升移民家庭傭工的能力。工作坊能有效地為移民婦女裝備一 些儲蓄、預算及計劃的方法,令她們經濟上更穩健。
服務:	 教導移民勞工財政知識的課程。課程包括'善善善
負責單位/人士:	不論國籍及背景,身處香港的移民家庭勞工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386-5811/ 5648-0990/ 5981-3754 地址: 1102 Enterprise Building, 228-238 Queens Road Central, HK 電郵: info@enrichhk.org 網址: www.enrichhk.org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10am-6pm

. .

Haga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機構簡介:	Hagar International 是一個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致力於為受到嚴重虐
	待,特別是人口販運、家庭暴力、及被剝削的女性及兒童倖存者提供恢
	復及經濟能力。
服務:	• 庇護中心、醫療保健服務、心理創傷輔導、法律援助
	• 重投教育、職業培訓、工作安排、重新融入社會支援
服務對象:	受到嚴重虐待的倖存者,主要是柬埔寨、越南及阿富汗的女性及兒童
負責單位/人士:	Melissa Petros
聯絡資料:	電話: +852-9228-2431
	地址: c/o White & Case LLP, 9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K
	電郵: melissa.petros@hagar.org.hk

Harmony Baptist Church

機構簡介:	本教堂於 2007 年成立,以聯繫在香港的東南亞社區為使命。本教堂以菲
	律賓人、印尼人、中國人、尼泊爾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美國人及
	斯里蘭卡人組成。
77.7	
服務:	● 主要在週日向弱勢人士分享主的話語
	• 每逢週日舉行聖經團契,間中也會於平日為有需要人士舉行聖經團
	契
	• 為被解僱的家庭傭工及叛逆少女而設的心靈宗教輔導
	• 為來自本教堂被解僱的家庭傭工及其他有需要人士而設的暫時居所
	• 與 Taste of Hope 合作— 教導難民及家庭傭工烹飪技巧
	• 每逢週日的午膳分享 – 招待任何到臨本教堂的人士
	• 到紅燈區酒吧及為家庭傭工而設的每月一次週日外展服務
服務對象:	移民、家庭傭工
負責單位/人士:	Harmony Centre
聯絡資料:	電話: +852-9260-9844
	地址: 28-32 Johnston Court, 2-D,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K
	電郵: hartwick@netvigator.com/maylinhartwick@gmail.com

Health In Action

機構簡介:	醫護行者於 2011 年在香港創立,致力於人道事務,透過扶助香港和東南
	亞弱勢社群,宣揚並關注社區的健康及福祉。我們深信所有人都有擁有
	健康的權利。我們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及政治關係,為弱勢社群提供
	醫療和健康方面的協助。醫護行者是香港的註冊慈善團體,亦是香港社
	會服務聯會成員。
服務:	• 推動善用公營健康護理服務
	• 為增進自身健康掌控及健康識能的健康推廣活動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
	• 緊急醫療基金及個案支援
服務對象:	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本地少數族裔及低收入家庭
	*基於人道立場,當委託人不屬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只按情況接受緊急
	個案轉介。
負責單位/人士:	Ms. Karen Lau
聯絡資料:	電話: +852-3461-9827
	地址: hia@hia.org.hk
	電郵: www.hia.org.hk

HELP for Domestic Workers

機構簡介:

,
的
供

家傭匡扶中心爲外籍家庭傭工提供關於就業,移民和人權問題的免費諮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機構簡介:	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於 1990 年 7 月成立;由超過 90 個隸屬會組成及 代表超過 19 萬成員。職工盟獨立於任何政權、政黨、或財團。
服務:	協助移民勞工建立他們的貿易聯會向移民勞工提供有關勞工法例事宜的建議及幫助他們處理糾紛個案
服務對象:	香港本地與移民勞工
負責單位/人士:	Mr. CHAN Chiu-wai Mr. Leo TANG Mr. Victor WONG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770-8668 地址: 19/F, Wing Wong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K 電郵: chiu@hkctu.org.hk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s (FADWU)

機構簡介: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是由不同國籍的本地家務助理和家務移民勞工組
	成(泰國、菲律賓、印尼、尼泊爾和中國籍)。現為香港職工會聯盟
	(HKCTU)的屬會·HKCTU 為一個香港貿易聯會獨立組織·致力團結香港
	家務勞工,建立勞工集體談判力量,爭取權益。
服務:	勞工糾紛,庇護中心轉介,於勞資審裁處作為勞工的工會代表,聯會賦權
	活動
服務對象:	任何國籍的移民勞工
負責單位/人士:	Tang Kin Wa Leo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770-8668 /9565-7440
	地址: 19/F, Wing Wong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 HK,
	/地址: c/o CTU Training Centre, 18 Shek Lei Street Kwai Chung NT, HK
	電郵: fadwu.hk@gmail.com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IMWU)

機構簡介: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在 1990 年注冊成立,一直積極參與公
	共宣傳活動,法律支援及保護移民工人等活動
服務:	提供建議,圍繞移民勞工法律及權利的培訓,提升公眾關注的活動
服務對象:	印尼移民勞工
負責單位/人士:	Sringatin
聯絡資料:	電話: +852-6992-0878
	電郵: imwu.hk@gmail.com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for Local South Asians (ISSA)

	機構簡介:	南天網絡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主要為南亞裔婦女及移民勞
		工提供平台・讓他們能發展及發揮所長・建立互助網絡・更融入香港社
		會。ISSA 舉辦南亞裔婦女行動組,例如烹飪組及手工藝組,以及'能力
		提升活動'。
1	服務:	南亞裔婦女行動組、能力提升活動及家庭活動
Ī	負責單位/人士:	南亞裔婦女及其家庭成員
I	聯絡資料:	電話: +852-3188-2525
		地址: Room 604-605, 6/F Celebrity commercial centre, 64 castle Peak Road,
		Shamshuipo, Kowloon
		電郵: issa@hkcs.org
		Shamshuipo, Kowloon

Inter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Federation (IDWF)

	機構簡介:	IDWF 是一個成員制的全球性家庭傭工組織·該組織的亞洲秘書處及地區
ĺ,		性統籌設於香港。IDWF 在香港的屬會是 FADWU。而它亦是 HKCTU 的隸
1		屬會。
1	服務:	以下為 IDWF 來年會重點關注的工作範疇:
		• 聯盟建立·能力建立
		• 活動及研究
		團結及推動移民家庭傭工,確保家庭傭工的國際代表性
	服務對象:	移民勞工組織及家庭傭工(移民及本地)
	負責單位/人士:	Fish
	聯絡資料:	電話: +852-3758-5147
		電郵: Elizabeth.tang@idwfed.org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ISS)

機構簡介:	國際社會服務社於 1958 年在本港設立代表辦事處,於 1972 年 1 月正式成為分社,並在 1973 年 2 月 9 日在香港註冊。
服務:	輔導及社會心理援助、流動資訊服務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語言課程、H.O.P.E.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 電台廣播及通訊
服務對象:	移民(華裔及非華裔)、分隔家庭、跨境家庭以及尋求庇護者及難民
聯絡資料:	電話: +852-3473-1500 地址:1/F, Li Po Chun Health Centre, 22 Arran Street, Prince Edward, Kowloon, HK 電郵: astc@isshk.org 網址: www.isshk.org/e/default_home.asp

Islamic Union of Hong Kong

機構簡介:	香港伊斯蘭聯會是一個已註冊的非牟利組織,於 110 多年前由來自印度次
	大陸及馬來群島的穆斯林成立,他們大多從事貿易及商業活動。
服務:	• 教育課程‧例如英文、縫紉及手工藝。福利援助、庇護中心、外展
	及法律建議
	● 心靈教育課程,例如 Da'wah(傳播)、可蘭經導讀及講課
服務對象:	穆斯林
負責單位/人士:	Abdul Muhaimin Karim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575-2218
	地址: Masjid Ammar and O.R. Sadick Islamic Centre, 40 Oi Kwan Road, Wan
	Chai, HK
	電郵: info@iuhk.org
	網址: www.iuhk.org

Jesus Is Lord (JIL)

機構簡介:	JIL 是在香港眾多菲律賓教堂的其中一所,致力支持正受苦難的移民,以直
	接服務、輔導及基督教宗教指引幫助他們。
服務:	庇護中心、祈禱、輔導、崇拜服務及聖經導讀
服務對象:	任何國籍或宗教取向的移民、移民勞工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368-8996 / 熱線: +852-9155-4023
	地址: 8/Floor E- TRADE plaza, 24 Leechung St. Chai Wan, HK
	電郵: info@jilhongkong.org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機構簡介: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是一個非牟利人權組織,致力保護被迫離開家園
2		來港的民眾,包括難民,其他尋求保護的民眾以及酷刑、人口販運及現代
		奴役的倖存者
1	服務:	• 提供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資訊,以及在評估後提供法律及心埋社會
		支援。
	服務對象:	希望或已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口販運受害者及可能是受害者的人士
١	負責單位/人士:	Isaac Shaffer
	聯絡資料:	電話: +852-3109-7359
-		地址: L1, The Sparkle, 500 Tung Chau Street, West Kowloon, HK
		電郵: isaac@justicecentre.org.hk

Justice Without Borders (JWB

機構簡介:	JWB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為勞動剝削及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而服務·支援
	受害者並替他們尋求賠償,即使他們已返回家鄉也能援助他們。JWB 工
	作於地區性層面,在主要移民路線與當地支援組織合作,確保受害者能獲
	得法律援助。
服務:	• 為處理中的個案提供後勸及法律支援,以及為前線執業者進行策略
	研究
	• 支持為推動移民基本權益的法律及政策倡導
服務對象:	人口販運及勞動剝削的受害者
聯絡資料:	電話: +852-5174-1803
	地址: Shop 4-7 158A Connaught Rd West, Sai Ying Pun, HK
	電郵: amelie@forjusticewithoutborders.org

Liberty Asia

機構簡介:	Liberty Asia 以法律倡導、技術性介入、與在東南亞的非政府組織、企業
	及財務機構的策略性合作來預防人口販運。
服務:	以網上平台促使各打擊人口販運持份者的資訊分享;向私營部門收集及
	傳遞有關奴隸的情報;支持法律改革及增進對於受害者的辨識、保護及
	步驟的認識;為亞洲區熱線建立穩定的溝通中樞・從而擴大他們支援受
	害者及返家者的能力;及提供有關奴隸的教育及培訓,從而改變社會上
	所有領域。

41 06 轉介索引

服務對象:	打擊人口販運的持份者、非政府組織及私營部門
負責單位/人士:	Archana Kotecha
聯絡資料:	電話: +852-3106-2229
	地址: Unit 1004, 10 th floor, Hollywood centre, 233 Hollywood Road, Sheung
	Wan, HK
	電郵: contact@libertyasia.org
	網址: www.libertyasia.org

Mekong Migration Network

機構簡介:	Mekong Migration Network (MMN)是處於大湄公河次區域公民社會組織及
	研究機構的次區域性網絡;共同合力推廣大湄公河次區域移民勞工及其
	家人的權益。MMN 有超過 40 個網絡成員於大湄公河次區域設置總部.
	例如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越南及中國雲南省,秘書處則設於泰
	國清邁及香港。MMN 進行合作性研究、倡導及能力提升。它在香港的秘
	書處付託在 Asian Migrant Centre (AMC)·為來自大湄公河次區域的移民勞
	工提供支援。
服務:	研究、資訊管理、出版、倡導、社群能力建設
服務對象:	來自大湄公河次區域的移民勞工
負責單位/人士:	Reiko Harima
聯絡資料:	電話: +852 2312-0031 (c/o AMC)
	地址: c/o Kowloon Union Church, 4 Jordan Road, Kowloon, HK
	電郵: info@mekongmigration.org
	網址: www.mekongmigration.org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MFMW Limited)

機構簡介:	MFMW 為聖公會聖約翰堂的外展服務,是一個倡導及支援移民的機構。
	它是移民與香港社會的活躍連結。
	MFMW 為受苦難的移民提供全面的服務、為他們建立自主社區、推動家
	庭和諧及致力為一個更多元文化、關愛及包容的香港社會服務。
服務:	為在危急關頭的移民提供直接協助,在索取賠償的程序上指引他們、轉
	介他們至提供服務的機構及庇護中心。MFMW 致力於提倡政策檢閱及改
	變,從而為移民勞工爭取更好的居住及工作環境。
服務對象:	身處香港及亞洲的移民及移民勞工
負責單位/人士:	Cynthia Ca Abdon – Tellez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522-8264

地址: St John's Cathedral, 4-8 Garden Road, Central, HK

電郵: mission@migrants.net

網址: www.migrants.net

New Beginnings Christian Fellowship (Hong Kong)

	機構簡介:	為 Coalition of Service Providers for Ethnic Minorities (CSPEM-HK)的成員。
	服務:	● 禮拜、
		• 聖經導讀、
		• 心靈輔導及祈禱、
		• 緊急庇護中心、
		• 為新成員舉辦迎新活動、
		• 向成員提供慈善援助
- NORTH	服務對象:	身處香港的少數族裔、移民勞工、被迫遷移民及人口販運受害者
	負責單位/人士:	Pastor Danilo A. Borlado
	聯絡資料:	電話:+852-9201 1956, 傳真: +852-2527-6301
		地址: 3-A, David House, 37-39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電郵: pastordanborlado@gmail.com

Open Door

機構簡介:	家、傭同行成立目的是希望透過提供具教育意義、有關文化的活動、去改善香港外傭整體的工作及居住環境。
服務:	幫助僱主(還有本地市民)與外傭間建立互相了解和尊重的關係分享本地外傭與僱主相處的真實故事鼓勵香港為外傭設立具體的保障機制,接納與肯定外傭是社會的一分子。
服務對象:	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
負責單位/人士:	Doris Lee
聯絡資料:	電話: +852-6848-6914 電郵: contact@opendoor.hk 網址: www.opendoor.hk

PathFinders Limited

PathFinders 致力確保所有在港出生的孩子,以及他們的	移民母親獲得尊
重及保護。	
服務: 心理輔導、提供膳食、必需品及暫時居所;提供醫	警療保健服務的 渠
道;	
• 提供法律支援:僱傭、移民、家庭及罪行教育及社	上區支援;長遠計
劃及融入社區支援	
• 支持改變政策以保障移民工及其在香港出生的子女	
• 服務語言:英語、廣東話、普通話、印尼話及爪哇	語
服務對象: 懷孕及女性移民勞工與母親、移民勞工在港誕下的嬰孩	
聯絡資料: 電話: +852-5500-5486	
地址: Unit 11C, Worldwide Centre, 123 Tung Chau Stre	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HK	
電郵: info@pathfinders.org.hk	
網址: www.pathfinders.org.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10am-6pm	
熱線: +852 -5190- 4886 (9am-9pm)	

PILnet: The Global Network for Public Interest Law

機構簡介:	PILnet 是一個連繫全球法律同業、促進法律保障所有人權利的國際非牟
	利組織。PILnet 與有志以法律服務大眾的人士同行,提供支援以促進公
	眾利益。PILnet 深信無論身處何地,律師皆有權利及義務為公眾利益發
	聲。PILnet 於北京、布達佩斯、倫敦、香港、莫斯科及紐約等地設置辦
	公室·支援當地的法律界與公民社會。在過去二十年·PILnet 已建立一
	個跨越公共事務及私營同業的網絡。
服務:	以香港義務法律服務轉介平台(Hong Kong Pro Bono Clearinghouse) 向
	尋求法律協助的非政府組織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 為香港的低收入及弱勢社群發展社區法律服務
	• 與非牟利組織及律師事務所合辦培訓及工作坊
	• 促進香港法律界承諾擴展義務(pro bono)專業服務
服務對象:	於香港設立總部或籌辦活動的非政府組織及律師事務所
負責單位/人士:	Leontine Chuang
聯絡資料:	電話: +852-6106-0892
	地址: 香港中環永和街 23-29 號俊和商業中心 21 樓
	電郵: hkprobono@pilnet.org

Progressive Labo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 Hong Kong

機構簡介:	Progressive Labou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與其於菲律賓的主組織 the				
	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ur · 致力於團結相關行業、部門及地區上的				
	職人士。				
服務:	為在港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培訓及工作坊				
服務對象:	外籍家庭傭工				
聯絡資料:	電話: +852-9714-8715 / +852-6674-0696				
	地址: Room 6, 16 floor, Man Yuen Building, 1-8 Man Yuen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HK				
	電郵: shiellag0660@gmail.com				

RainLily We Stand

機構簡介:	作為香港第一間保護性暴力受害者的一站式危機處理中心,風雨蘭為受
	害者提供 24 小時一站式服務·從而減低受害者重新經歷心理創傷的機
	會。
服務:	• 24 小時危機介入服務
	• 即時及事後醫療支援、報警程序支援、法律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及
	福利服務
服務對象:	14歲或以上的女性(性暴力受害者)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300-1933
	地址: Rooms 405-410, Kin Man House, Oi Man Estate, Ho Man Tin, Kowloon,
	нк
	電郵: enquiry@rainlily.org.hk

Sons & Daughters

7	機構簡介:	天國兒女透過開放給紅燈區工作者的中心,接觸在香港紅燈區工作的男					
1		女,在此他們能在一個安全及舒適的環境聊天、尋求建議和資訊以及得到					
ĺ		心靈上的支持。天國兒女亦為希望離開性行業的人士提供過度居所以及為					
		期9個月的心理輔導、技能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					
	服務:	• 開放給紅燈區工作者的中心;他們能在此享用一頓眾餐、一杯咖					
		啡·或者與友善的人聊天					
		• 提供相關的健康議題的建議及資訊					
		• 個人及小組心理輔導					
		● 協助性工作者離開性行業					
	服務對象:	在性行業工作的男女					
-	聯絡資料:	電郵: info@sonsanddaughters.org.hk					

St. John's Cathedral Counselling Service

機構簡介:	多語言的非政府/慈善精神健康中心,向兒童、青少年及成人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服務:	兒童藝術及遊戲治療、向兒童、青少年及成人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家庭 輔導、離婚調停、心理教育評估、婚前輔導以及正向心理婚姻輔導。
服務對象:	能說廣東話、普通話、法語、德語、日語、西班牙語、荷蘭語、菲律賓語、韓語、英話及印地語的兒童、青少年及成人
負責單位/人士:	Dr Mark L Gandolfi
聯絡資料:	電郵: info@sjcshk.com

STOP. (Stop Trafficking of People)

機構簡介:	我們透過與香港社會大眾、非政府夥伴組織、地方和國際政府部門和相					
	關人士攜手合作,堵截香港的人口販運問題。 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本地市					
	民對人口販運問題的認識、與主要的反人口販運組織連繫、維護受害者					
	的權利和成為廢除現代奴隸制運動中的催化劑。					
服務:	法律援助及社會服務轉介、外展工作、機構連結、提供訓練和出版文					
	宣。					
服務對象:	符合巴勒莫議定書人口販運定義的被販運/剝削的人士					
負責單位/人士:	Tina Chan					
聯絡資料:	電話: +852-6465-2224					
	電郵: info@stophk.org					

The Mekong Club

機構簡介:	Mekong Club 的願景是增強私營部門理解及應對現代奴隸制的能力,從而			
	改善行商習慣.顯著地減少奴隸制。			
服務:	• 提升香港商界對這議題的理解及關注			
	• 尋找企業在使用簡易化程序對應奴隸制的最大挑戰			
	• 尋找實用方法和解決方案以應付這些挑戰			
	• 在湄公地區引起關注,從而擴展協會工作的所及範圍和影響			
服務對象:	於香港及在東南亞的私人部門			
負責單位/人士:	Matthew Friedman			

S

電話: +852-6900-5780

地址: The Mekong Club, Bank of China Tower, 42 Floor, 1 Garden Road, HK

電郵: matt.friedman@themekongclub.org

Tree of Life

機構簡介:	生命樹是一棟五層樓的建築物,原意是讓創意和生命融合在一起,促進社					
	區的發展和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我們的宗旨是使人的生命可以向下紮根而					
	往上生長。					
服務:	生命樹位於西營盤東邊街 36 號。我們提供三個關鍵的要素:客房出租,創					
	意中心及基督教社區中心。我們的目的是為社會提供正能量,通過我們舒					
	適的住宿環境,創造性的藝術探索,和社區中心顯出上帝的愛。					
服務對象:	露宿者、低收入人士、精神及身體虐待的受害者、精神病患及情緒受困					
	人士、來自不同國家及中國大陸的避難者					
負責單位/人士:	Wilson Li					
聯絡資料:	電話: +852-9220-0803					
	電郵: info@treeolifehk.com					
	網址: www.treeoflifehk.com (+85292200803)					

UN Migration Agency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機構簡介:	於 1952 年 2 月成立 · 聯合國移民署 - 國際移民組織香港辦事分處自過半世					
	紀以來已協助安置數以萬計的移民及難民。本組織致力提升社會對人口販運					
	的關注、提供自願回家及(再)融入社會計劃、以及與公民社會組織合作-建					
	立一個有效的轉介系統以促進識別和保護受害者。					
服務:	• 轉機協助					
	• 識別人口販運受害者					
	● 協助難民再安置往第三國					
	• 移民自願回國協助					
	• (再)融入社區協助					
	• 移民簽證申請協助					
服務對象:	移民、移民勞工					
負責單位/人士:	Nurul Qoiriah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332-2441					
	地址: Rm 904, Yaumatei Carpark Bldg., 250 Shanghai St., Kowloon, HK					
	電郵: iomhongkongoffice@iom.int					
	網址: www.iom.int					

T

Women's Workers Association

機構簡介: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是一個註冊的非牟利團體,成立於 1989 年,以組織勞
	動婦女為目標、爭取婦女勞動權益為宗旨,並與婦女共同開創發展空
	間。
服務:	• 關心婦女勞工問題、爭取婦女勞工權益
	團結婦女勞工力量發展婦女的生活空間
	• 關注並參與促進社會公義的事件
服務對象:	勞動基層婦女 (有酬及無酬的託兒及家居工作)
聯絡資料:	電話: +852-2790-4848
	地址: G/F Tsui Ying House. Tsui Ping (South) Estate, 18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HK
	網址: www.hkwwa.org.hk

Zi Teng

機構簡介:	紫藤是一個香港的性工作者關注組織。我們相信性工作亦是工作的一種。性工作者,無論其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取向及年齡,亦應賦予基本權利、尊重及保護。我們亦相信性工作者有權利在一個無偏見及歧視的環境工作。
服務:	免費醫療支援、熱線服務、外展服務、免費職業健康及安全資訊、免費 法律援助及監獄探訪
服務對象:	性工作者(包括移民性工作者) 電話: +852-2332-7182
	地址: Hong Kong Post Office Headquarters PO Box 7450, HK 電郵: ziteng@hkstar.com



自我評估表格

這表格是用於幫助我們決定你所需要的幫助。我們所問的目的是幫助你,而不是令你陷於困難。如果你需要任	E
何幫助去填妥這表格,或是你對任何問題有所疑惑,請不要猶疑問我們任何一位職員。你沒有必要回答任何你	尔
不明白或不希望回答的問題。	

保密原則:「這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會嚴格保密,並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進行安全保管。 收集的所有信息僅用於______(組織名稱)。 在任何情況下,若未經您的書面同意,所收集的信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分發,轉載或共享任何第三方,也不會用於任何研究或倡導。」

❖ 請按指引在空白的位置填寫及/或在適當位置打勾

1	ш	1	3/8	VI	V.
1	固	Λ	箵	木	4

四八貝竹	
A1. 名字:	A7. 需要翻譯? 是/否(請圈示)
A2. 姓氏:	A8. 能否讀寫? 能/不能(請圈示)
A3. 性別: 男/女/其他(請圈示)	A9. 任何殘疾? 有/沒有(請圈示)
A4. 年齡:	A10. 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A5. 國籍:	A11. 語言:
A6. 目前地址(香港):	A12. 永久地址(家鄉):
A. 你現時在香港的入境狀況是什麼?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旅遊簽證	□外籍家庭傭丁簽證

THE MANAGEMENT	COUNTY COUNTY I		
□旅遊簽證	□外€	籍家庭傭工簽證	
口補充勞工計劃	口娛夠	美簽證 □ □ 9	色遣返保護聲請
□培訓簽證	口無力	文件 □	其他:
B. 在你抵達香港前,	你曾經被承諾在香港有	什麼活動或工作?	
口農業工作	口乞討	口育兒	口老人護理
□家庭工作	□工廠工作	□釣魚	□低級刑事犯罪活動
□結婚	□軍事服務	□採礦	口性工作
口學習/上學	口小販	□貿易	□餐廳或酒店工作
□運輸工作	口建築工作	□辦公室工作	□不知道
□其他:			
C. 在你抵達香港後,何	你曾經做過什麼活動或工	作?	
□農業工作	口乞討	□育兒	口老人護理
□家庭工作	口工廠工作	□釣魚	□低級刑事犯罪活動
□結婚	□軍事服務	□採礦	口性工作
□學習/上學	□小販	□貿易	□餐廳或酒店工作
□運輸工作	□建築工作	□辦公室工作	口不知道
□沒有工作	□其他:		

D. 在你到達香港後,你的生活如何?

D1. 你有工資嗎?	是	不是	不相關
D2. 你的工資是否與先前承諾的一樣?	是	不是	不相關
D3. 你因為招聘費或安置費欠任何人或公司的錢?	是	不是	不相關
D4. 在你求職招聘或安置至香港期間,你曾經被要求簽署任何債務條款?	是	不是	不相關
D5. 在你工作期間,你曾經在不情願的情況下工作?(例如:任何違反工作合同或與	是	不是	不相關
你先前所承諾的工作)			
D6. 你的工作與你到達香港前承諾的不同?	是	不是	不相關
D7. 你所收到的工資與你抵達香港前所承諾的不同?	是	不是	不相關
D8. 你所居住的地方與你抵達香港前所承諾的不同?	是	不是	不相關

D9. 在你不工作時,你可以自由地離開工作地方或居住地方?	是	不是	不相關
D10. 你的手機由你自己保管?	是	不是	不相關
D11. 有人定期檢查你的手提電話?	是	不是	不相關
D12. 你的個人資料(如:護照及/或身份證)由你保管?	是	不是	不相關
D13. 其他屬於你的正本文件被任何人/公司保管(在你的祖國或香港)?(例如:你	是	不是	不相關
的教育證書、家庭咭、及/或結婚證書)			
D14. 你被身體虐待或被威脅以身體虐待?	是	不是	不相關
D15. 你被性虐待或被恐嚇以性虐待?	是	不是	不相關
D16. 你被言語虐待?	是	不是	不相關
D17. 你或你的家人有否曾經因你在香港的聘請、安置、或工作感到懼怕,或被恐嚇?	是	不是	不相關
D18. 如果你正在工作,你可以放棄你的工作,而你的僱主或替你找到工作的人不會對	是	不是	不相關
你或你的家人造成任何不利的後果?			10. 10.70000000000
D19. 如果你不是工作中,你可以離開居住的地方而不用懼怕離開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是	不是	不相關
(如:(1)若你在離開居住處而你尚未還清債務,任何人士/公司可能會恐嚇傷害			
你在家鄉的家人。(2)若你離開居住的地方,你可能不能從你的家鄉/香港媒介取			
回你的正本文件。)		1:	
D20. 你還有其他資料要提供嗎?	是	不是	不相關
若 是 ,請告訴我們你的憂慮:			

F	你現時有否接受其他機構。	/ 画體的協助?
Li.		

- 14 25 4 14 F 42/2/ (10 D2/114) F F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口有	□沒有
若有,哪一間機構/團體/教會/寺廟正在提供協助?	如你記得它們的名字,請把它們全部列出:

F. 你需要哪一種協助?

服務種類	服務機構須知資料
□庇護所/安全屋	
□食物/衣服	
□醫療服務	
□協助回國	
□簽證延長費用	
□法律援助	
□其他	

G. 同意發佈資料

允許使用你的一般經驗資料(不會提及任何關於個人身份的資料)作資料搜集、研究、分享及支援。若你同意,請填妥下列位置。

姓名:	
日期:	
簽署:	

附錄二: 識別潛在販運受害者篩選表格

	識別潛	王敗連	受害者篩選表格				
釋這是一個自願性的 須先追求受訪者同意 保密原則:「這表格所 收集的所有信息僅用 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	訪問,而且受訪人沒有必要去 ,並給予受訪者時間問他/她的 「收集的資料嚴格保密,並按個於(組織 任何形式分發,轉載或共享任 引時,請在空白位置填寫及在標	回答信 反	任何他/她不懂或不願。同時,請解釋保密 等(私隱)條例(香港)。 在任何情況下, 三方,也不得用於任何	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進行安全保管。 若未經您的書面同意,所收集的信息在			
機構名稱:			訪問地點:				
採訪者姓名:			訪問日期:				
被分配的個人代碼	(若有):						
A. 受訪者個人資料							
A1. 名字:			A7. 需要翻譯?	是/否(請圈示)			
A2. 姓氏:			A8. 能否讀寫?	能/不能(請圈示)			
A3. 性別: 男/女/其他(請圈示)			A9. 任何殘疾? 有/沒有(請圈示)				
A4. 年齡:			A10. 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A5. 國籍:			A11. 語言:				
A6. 目前地址(香港):			A 12. 永久地址(家	(郷) :			
B. 在港人境狀況: □旅遊簽證 □培訓簽證	□外籍家庭傭工簽證 □無文件		輔充勞工計劃 娛樂簽證	□免遣返保護聲請 □其他簽證:			
C. 你現時有否接受其	生他機構或團體的協助?						
□有		-	□沒有				
若有,哪一間機構/ 門或領事館)	/團體/教會/寺廟正在提供	岛助?	(提示:包括所有』	E在幫助受訪者的機構、教會、政府部			

D. 受訪者的經驗(用以識別行動、方法及受剝削情況)

D.1 你如何抵達香港?[給採訪者的資料:這問題指任何人士/公司輔助或涉及受訪者抵港的過程。這人士可指旅行 社、經紀人、職業介紹所、僱主、潛在僱主、家庭成員、親戚朋友、合作夥伴或另一方。]

□聘請	是否有任何人安排或透過任何方法招聘或控制個人抵達香港(包括但不一定以工作或潛在工作為
	理由)?招聘可包括: 非正式聘請、根據當地政府的法律進行程序性招聘、及網上招聘。
□運輸	是否有任何人為個人提供運輸,或在任何運輸階段中曾控制個人移動?
□轉移	是否有任何人在受訪者在港時被轉移 或 被控制個人轉移至另一人以到達香港?
□窩藏	是否有任何人在受訪者前往香港 或 在香港的任何階段曾提供住宿或控制個人住宿?
□接待	是否有任何人在受訪者抵港時接待他/她?
□其他:	請提供細節:

D2. 在你抵達香港時,你所	遇到的情况是	是否與曾告知	的資料吻合/正確?				
	是	否 不適	用		是	否	不適用
1. 就業合同			7. 休息日				
2. 工資			8. 工作合法性				
3. 工作性質			9. 工作時間				
4. 保存個人文件的能力	(護 _		10. 離開工作場所	及/或住所的			
照、身份證等)			能力				
5. 通話及擁有通訊設備的	能力 口		11. 終止工作合同	的權利			
6. 住宿			12. 債務及還款條	款			
			13. 其他:				
D3. 有沒有任何事情或任何	人士阻止你离	住開你工作或					
□扣留護照/身份證	□欠招聘人	的錢	□欠僱主的錢	口欠貸款公	司的針	淺	
			□被反鎖				
□威脅告發至當地政府							
□威嚇送返回家							
D4.你在香港的情況是怎樣的				#250 XXX #250 XX		- 60	有人成務你
或你的家人?有沒有人							
		女政及协助	工作风延由地力;你在	人女工下多少	小叫	:小沙	入仆总一下
你居住的地方是怎樣的		1. 日本原を7事例	客石[□ 艮 + ※1/注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武 為 口生生	C. 165 14L	교육 기사	
□過長工作時間							
口非法工作						141 Ti	
			口食物不足		的招聘	/介約	召費
□因工作錯誤被扣除工資	口以監禁	禁作威脅	□其他:				
□是(D1-D4 勾選很多) 如 沒有,此人還需要援助□被剝削□被虐打 B. 緊急關注及援助要求 訪問者提示:若需要援助或	か嗎?此人有好 □被性虐待	如下經驗嗎? □被暴力	》 對待 □遭受酷刑 □	其他(請註明):			
者同意後,請告知並解釋本	機構須要受詞	方者的同意,	故他/她需要在下列表	格填寫他/她的	姓名及	之簽署	
姓名:							
簽署:				日期:			
C. 受訪者要求緊急關注及抗	多助的轉介服	務		a consider the source			
服務種類	轉介至	的機構/組	織 服務種類	[轉	个至的	機構	/組織
□庇護所/安全屋			□食物/衣服				
□即時拯救			□協助回流				
□醫療服務			□法律援助				
□心理康復服務			□其他				
備錄:	77.		-/10				
1741 947 •							
獲得受訪者同意後,可以轉		的組織並給予	· 該組織一份初步篩選表	格的副本。			
D. 受訪者同意	umana universi na sunterna neleti national national a tra 10,000 fil		na nasa a nasa a dan daga sa sa mis	en e			
允許使用受訪者經驗的一	般資料(不會	提及任何關	於個人身份的資料)作資	資料搜集、研究、	分享	及支援	曼(若需要翻
譯,待完成後由受訪者填					resenti Tolei		
姓名:							

日期:

簽署:

強迫勞動的指標 ¹¹

非自由招募的指標(成人)

非自願的指標

強烈指標

- 傳統、出身(生出來就是/祖先就是 「奴隸」或處於負債的身份)
- 強制招募(綁架、於招募過程中的囚禁)
- 販賣勞工
- 與債務聯繫的招募(預支的款項)
- 在工作性質上的欺瞞

中度 指標

- 詐騙性招募(關於工作條件、工作合同的內容及合法性、住屋及居住環境、合法文件或取得合法移民身份、工作地點或僱主、薪酬/收入)
- 透過婚姻承諾的詐騙性招募

處罰(或威脅施加處罰)的指標

強烈指標

- 向政府部門告發
- 扣留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
- 性暴力
- 肢體暴力
- 其他形式的處罰
- 剝奪權利或特權(包括晉升機會)
- 宗教報應
- 扣留資產(現金或其他)
- 向家人作出威嚇

中度 指標

- 排除該人士的未來就業機會
- 將該人十從計區及計交生活中排除在外
- 經濟上的處罰
- 向家人、其社區或公眾告訴該勞工現在的景況(勒索)

工作及生活受到脅迫的指標(成人)

非自願的指

強烈指標

- 被迫超時工作(超過法定限制)
- 被迫候命工作(日以繼夜)
- 限制移動及溝通的自由
- 降低牛活條件

中度 指標

- 被迫參與非法活動
- 被迫為僱主的私人住宅或家庭工作
- 導致該人十對非法物質上癮
- 導致或抬高負債(透過偽造戶口、抬高已購買貨品/服務的價格、降低已製造貨品/服務的價格、過高的借貸利息率、等等)
- 多方面依賴僱主(給親屬的工作 機會、住屋等等)
- 與僱主的先有依存關係
- 受到僱主或在工作以外與僱主有 聯繫的人的影響

處罰(或威脅施加處罰)的指標

強烈指標

- 向政府部門告發
- 扣留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
- 扣留手提電話
- 進一步惡化工作條件
- 隔離
- 被困於工作地點或居住場所
- 性暴力
- 肢體暴力
- 其他形式的處罰(缺乏食物、食水、睡眠等等)
- 在其他勞工面前向該勞工使用暴力
- 剝奪權利或特權(包括晉升機會)
- 宗教報應
- 持續監視
- 扣留資產(現金或其他)
- 扣留薪金
- 向家人作出威嚇

中度 指標

- 解僱
- 排除該人十的未來就業機會
- 將該人士從社區及社交生活中排除在外
- 違反勞工守則的額外工作
- 經濟上的處罰
- 向家人、其社區或公眾告訴該勞工現在的景況 (勒索)

不可能離開僱主的指標 (成人)

非自願的指標

強烈指標

- 在接受訓練或僱主其他的利益後,被減少結束勞工合約的自由
- 不能自由地按照法律要求辭職
- 在等候應得薪酬時,比起所同意的時間,被強逼逗留更久
- 被迫無了期地工作,從而償還拖欠的負債或預支的薪酬

處罰(或威脅施加處罰)的指標

強烈指標

- 向政府部門告發
- 扣留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
- 施加惡劣的工作條件
- 被困於工作地點或居住場所
- 性暴力
- 肢體暴力
- 其他形式的處罰(缺乏食物、食水、睡眠等等)
- 剝奪權利或特權(包括晉升機會)
- 宗教報應
- 持續監視
- 在其他勞工面前向該勞工使用暴力
- 扣留資產(現金或其他)
- 扣留薪金
- 向家人作出威嚇

中度 指標

- 解僱
- 排除該人士的未來就業機會
- 將該人士從社區及社交生活中排除在外
- 違反勞工守則的額外工作
- 經濟上的處罰
- 向家人、其社區或公眾告訴該勞工現在的景況 (勒索)

非自由招募的指標 (兒童)

非自願的指標

傳統、出身

- 該兒童在被債務所束縛的家庭中出生 並被強迫為其家人工作
- 招募附隨給予父母或親屬的借貸
- 招募作為僱主同意聘請其父母或親屬的一部分
- 招募用作交換預借現金或給予父母的借貸

濫用文化習俗/僱主濫用權力

- 該兒童在沒有本人或其父母的同意 下,被前僱主派遣為其他人工作
- 該兒童被長久以來有權勢的人招募

詐騙性招募

• 該兒童被綁架、被強行帶走

強制招募

詐騙有關:

- 接受教育的機會
- 居住環境
- 探訪父母或被父母探訪的次數
- 工作性質
- 工作地點
- 僱主
- 薪酬
- 工作量
- 社會安全保障

處罰(或威脅施加處罰)的指標

- 其家庭會失去利益(土地、住屋等等)
- 其他家庭成員會失去他們的工作
- 排除該兒童的未來就業機會
- 排除其家庭成員的未來就業機會
- 向該兒童使用暴力
- 向其家庭成員使用暴力
- 家庭成員亦不能取得所承諾的借貸
- 隔離
- 威脅該兒童或其家庭成員

工作及生活受到脅迫的指標 (兒童)

非自願的指標

強逼工作

- 被迫超時工作
- 被迫候命工作(日以繼夜)
- 被迫為僱主的私人住宅或家庭工作
- 在生病或受傷時仍被迫工作
- 在沒有保護操施下·被迫進行危險工 作
- 被迫服用毒品、酒精、非法物質
- 被迫參與非法活動
- 被迫進行性行為

限制自由

- 在工作場所以外的的移動被限制
- 不可能離開住居場所
- 沒有自由與其他兒童或成人溝通
- 沒有自由聯絡父母、家人、朋友
- 沒有自由實踐自己的宗教

依賴

- 僱主為與該兒童私人生活有關的決定 (婚姻、教育、健康、宗教)
- 由僱主提供的食物,衣服及住宿,以 取替工資
- 降低牛活條件

處罰(或威脅施加處罰)的指標

- 肢體暴力
- 心理暴力
- 性暴力
- 處罰(缺乏食物、食水、睡眠等等)
- 罰款
- 扣除工資
- 威脅解僱該兒童
- 威脅向政府部門告發
- 威脅家人
- 在該兒童面前‧懲罰其他兒童或 使用暴力
- 被困於居住場所
- 持續監視
- 隔離
- 禁止該兒童與父母及家人聯絡
- 扣留身分證明文件
- 扣留工資

不可能離開僱主的指標 (兒童)

非自願的指標

有限或沒有自由離開僱主

處罰(或威脅施加處罰)的指標

- 隔離
- 囚禁
- 受到持續監視
- 家人會失去利益(土地、住屋等 等)
- 其他家庭成員會失去他們的工作
- 排除該兒童的未來就業機會
- 排除其家庭成員的未來就業機會
- 威脅向該兒童使用暴力
- 威脅或向家庭成員使用暴力
- 家庭成員亦不能取得所承諾的借
- 處罰(缺乏食物、食水、睡眠等 等)
- 扣留工資
- 有關教育、職業訓練等的承諾沒 有被兌現
- 威脅向政府部門告發
- 扣留身分證明文件
- 在該兒童面前,懲罰其他兒童
- 威脅會進一步惡化工作條件
- 威脅會向該兒童施加強迫的性剝 削

參考文獻

¹ 2000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OHCHR, 2000.
² 2015	ZN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Commissioner of Police &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2015 HCAL 15.
³ 2015	Legal Analysis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Hong Kong, Liberty Asia, 2015.
4	Paragraph 8 of the Legal Analysis, Ibid.
5	Paragraph 10 of the Legal Analysis, Ibid.
6	Paragraph 12 of the Legal Analysis, Ibid.
⁷ 2007	The IOM Handbook on Direct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OM, Geneva, 2007
⁸ 2002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Trafficking,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2002/68/Add. 1),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New York, 20 May 2002.
⁹ 2005	IOM Counter-Trafficking Training Modules: Return and reintegration, IOM, Geneva, 2005.
¹⁰ 2002	Paragraph 7-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of the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Trafficking, OHCHR ,2002.
¹¹ 2012	Indicators of Forced Labour of the ILO Survey guidelines to estimate forced labour of adults and childre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Geneva, 2012
¹² 2011	ASEAN Training Curriculum on Trafficking, Participants Manual for Specialist Investigators – Reactive Investigation , 2011

印刷:



The UN Migration Agency